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江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建

建设单位：合肥玖福半导体技
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5603880

邮编：230092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门路 158 号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
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
期（南区）B 座 217-6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生产工艺	18
3.5 主要产污环节	2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1 监测分析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51
8.3 人员能力	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6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3
10.2 建议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68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69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70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76
附件 2 环评批复	77
附件 3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81
附件 4 关于应急事故池情况说明	8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申请	86
附件 6 抛丸喷塑委托加工合同	87
附件 7 危废暂存库施工合同	90
附件 8 MSDS	94

1 项目概况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高性能防震基座、高刚性抗震平台等产品的企业。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新建“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公司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行车、激光切割机、抛丸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锯床等设备，从事高性能防震基座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防震基座 4500 件。2023 年 6 月 1 日该项目由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号：2306-340162-04-01-654310）。

2023 年 6 月 1 日，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11085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2023 年 12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11 月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了调试检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效果，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装置调试和试运行。

目前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2#厂房激光切割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生产线、锯床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1#厂房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编制

报告及审核、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等 8 个主要验收流程，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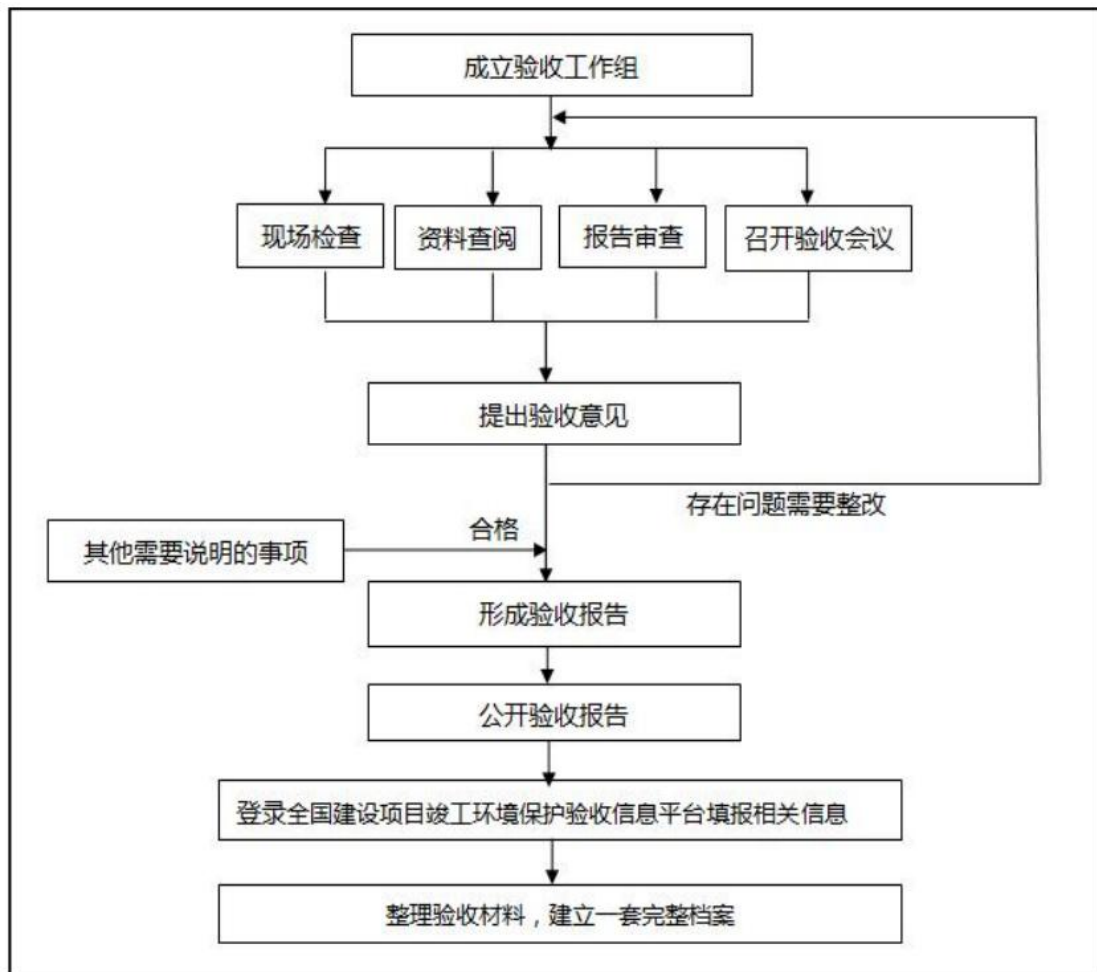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025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将本次验收项目阶段性工程生产工况调整至稳定状态，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5 年 3 月，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2、《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2011.10.17）；
- 13、《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1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6、《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1.3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关于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11085 号，2023 年 11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306-340162-04-01-654310）；

2、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址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15'44.09"、北纬 31°44'37.10"。项目厂区生产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和合肥松芝设备有限公司，西侧隔云门路为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北侧为马钢（合肥）板材加工有限公司。1#、2#厂房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2#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新年新村，距离约 268m。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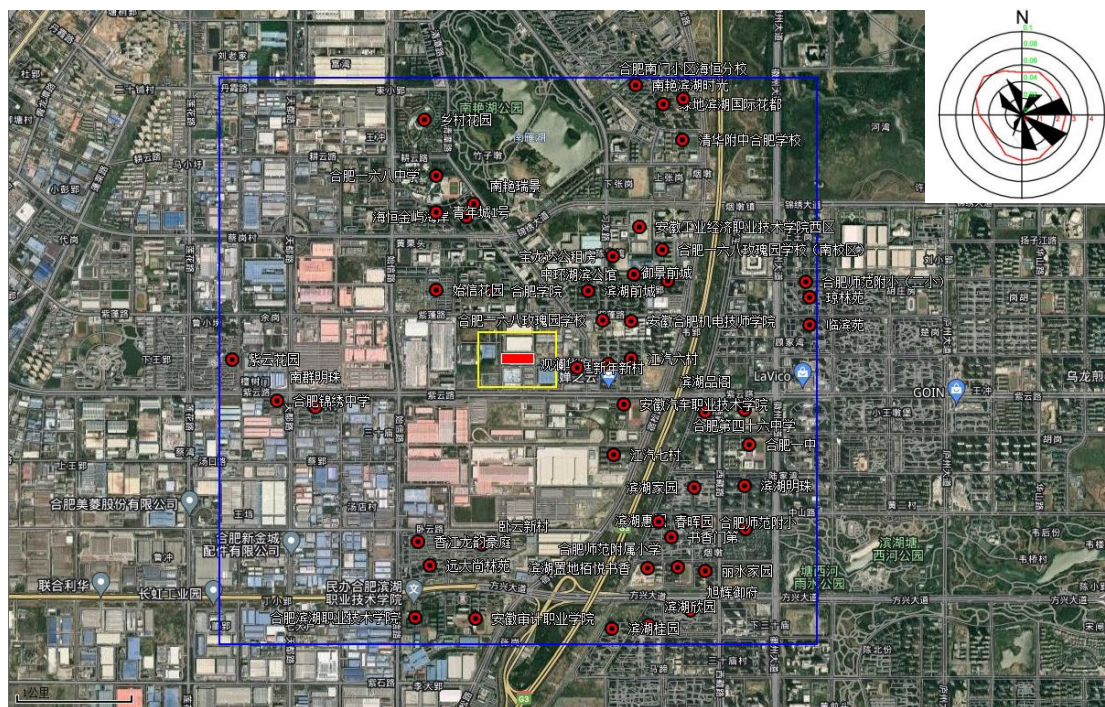


图 3.1-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2#部分厂房用于生产。依托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现有 300m³ 应急事故池。1#厂房北侧原用于布置喷塑区和抛丸机，目前暂未建设；2#厂房主要布置喷烤漆房、焊接、切割、灌浆、打磨等，其中新建 2 间喷烤漆房位于 2#厂房东南侧，焊接区位于 2#厂房中间位置，激光切割设备位于 2#厂房南侧，混凝土灌浆区位于 2#厂房北侧，打磨房位于 2#厂房东北侧。危废库和危险品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下图。本次验收范围为 2#厂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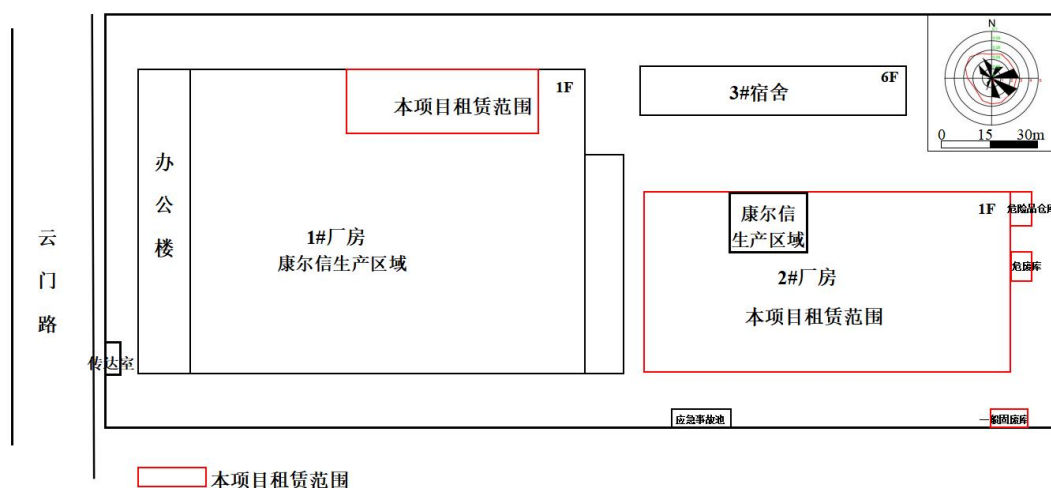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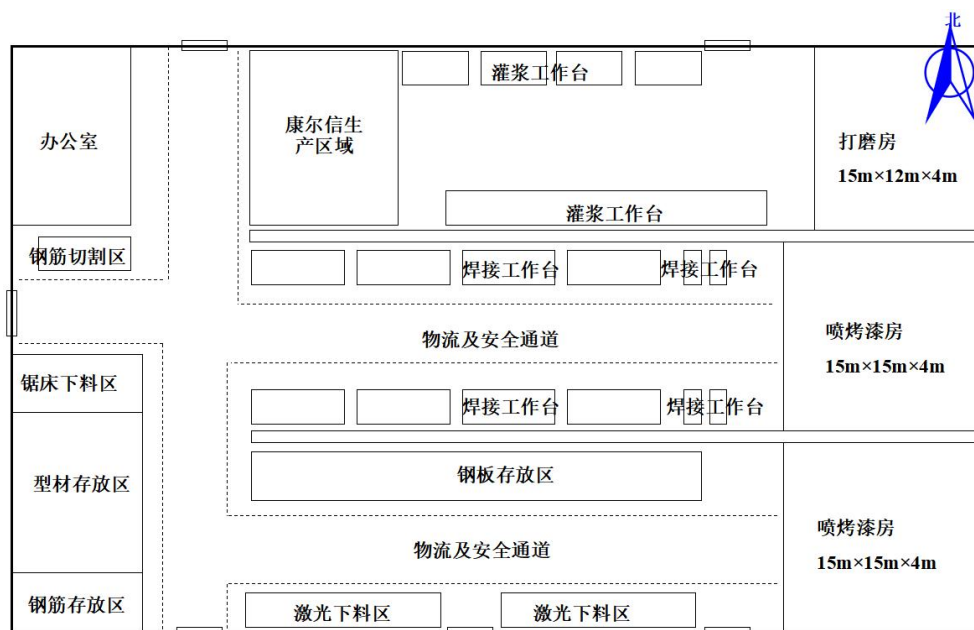


图 3.1-4 2#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5)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
- (6)占地面积：本次工程占地约 5608m²；

(7)建设内容：公司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行车、激光切割机、喷涂生产线、烤房、锯床等设备，从事高性能防震基座的生产。项目目前喷塑及抛丸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暂未建设，已将未建设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其余工序仍在厂区内进行，现可实现年产防震基座 4500 件；

(8)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14%；目前实际投资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 1.80%。

3.2.1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阶段性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喷塑区：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其中喷塑室尺寸 7.0m×3.6m×4.8m，固化炉尺寸为 6.5m×4.3m×4.5m，喷粉面积为 42500m ² /a。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抛丸区：位于 1#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主要设置 1 台抛丸机，用于处理工件表面杂质		
	2#厂房	焊接区：位于 2#厂房内中间位置，占地面积 600m ² ，主要设置 26 台气保焊机、4 台氩弧焊机，用于工件焊接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中间位置，主要设置 26 台气保焊机、4 台氩弧焊机，用于工件焊接。	与环评一致
		喷烤漆房：位于 2#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450m ² ，主要设置 2 间喷烤漆房，尺寸均为 15m×15m×4m，喷漆面积为 12000m ² /a，环氧自流坪漆 8000m ² /a。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450m ² ，主要设置 2 间喷烤漆房，尺寸均为 15m×15m×4m，喷漆面积为 12000m ² /a，环氧自流坪漆 8000m ² /a。	与环评一致
		激光下料区：位于 2#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设置 2 台激光下料机，主要用于钢板下料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设置 2 台激光下料机，主要用于钢板下料	与环评一致
		锯床下料区：位于 2#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设置 4 台锯床，主要用于 H 型钢、方管和槽钢下料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设置 4 台锯床，主要用于 H 型钢、方管和槽钢下料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80m ² ，主要设置 1 间打磨房，尺寸均为 15m×12m×4m，用于工件打磨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80m ² ，主要设置 1 间打磨房，尺寸均为 15m×12m×4m，用于工件打磨	与环评一致
		灌浆区：位于 2#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混凝土浇灌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混凝土浇灌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区	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年用水量为 5769t/a		已接通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排放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量 4608t/a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排放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年用气量约 25.2 万 m³		喷塑固化生产线未建设，暂不使用天然气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电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现有的配电房内，布置 1 台 630kV 变压器和 1 台 1000kV 变压器。项目经配电房变电后用于生产和办公，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		市政供电，接入厂区现有的配电房内，布置 1 台 630kV 变压器和 1 台 1000kV 变压器。项目经配电房变电后用于生产和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险品库	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占地面积 32m²，主要用于存放底漆、面漆等化学品原料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占地面积 32m²，主要用于存放底漆、面漆等化学品原料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占地面积 28m²，主要储存废槽渣、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占地面积 28m²，主要储存废槽渣、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钢筋存放区	位于 2#厂房内西南角，占地面积 60m²，主要用于存放钢筋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西南角，占地面积 60m²，主要用于存放钢筋	与环评一致
	型材存放区	位于 2#厂房内西南角，占地面积 150m²，主要用于存放 H 型钢、方管和槽钢等型材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西南角，占地面积 150m²，主要用于存放 H 型钢、方管和槽钢等型材	与环评一致
	钢板存放区	位于 2#厂房内中间位置，占地面积 200m²，主要用于存放钢板		已建设，位于 2#厂房内中间位置，占地面积 200m²，主要用于存放钢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	喷塑房密闭负压收集+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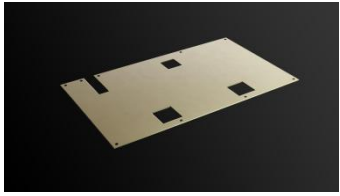
程		喷塑固化	固化炉进出口通道设置集气罩收集+风冷+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喷塑固化炉燃烧废气			
		抛丸	抛丸室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设备底部抽风+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已建设，激光切割设备已设置底部抽风+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与环评一致
		环氧漆涂刷施工	喷烤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已建设，喷烤漆房已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			
		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			
		打磨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设，打磨房已设置密闭负压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已建设，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废水量 46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	已建设，隔声、减振、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28m ² ；并有明显标示牌，所有危险废物要分类放置	已建设，设置一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28m ² ；并有明显标示牌，所有危险废物要分类放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并设置临时暂存区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已建设，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并设置临时暂存区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污染防治措施	对喷烤漆房、喷塑房、打磨房、危废库、危险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简单防渗。		对喷烤漆房、打磨房、危废库、危险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30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3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防震基座，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长×宽×高，mm）	产品规模	备注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A	2000×5000×8	2000 台/a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B	3000×5000×1000	1500 台/a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C	2000×4000×1000	1000 台/a	

3.2.4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已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喷塑	喷塑房	7.0m×3.6m×4.8m	1 间	0 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静电喷粉线	/	1 条	0 条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塑固化	固化炉	6.5m×4.3m×4.5m	1 台	0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激光下料	激光切割机	/	2 台	2 台	/
钢筋加工	钢筋切割机	/	1 台	1 台	/
下料	锯床	/	4 台	4 台	/
焊接	CO ₂ 保护焊机	NBC-350	26 台	26 台	/
	氩弧焊机	/	4 台	4 台	/
抛丸	抛丸室	11m×4.6m×2m	1 间	0 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抛丸机	KD-4013	1 台	0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烤漆	喷烤漆房	15m×15m×4m	2 间	2 间	/
	手持喷枪	/	8 台	8 台	/
打磨	打磨房	15m×12m×4m	1 间	1 间	/

	手提式打磨机	/	2 台	2 台	/
搬运	10 吨叉车	10T	2 辆	2 辆	/
	3 吨叉车	3T	3 辆	3 辆	/
	行车 10 吨	10T	4 台	4 台	/
	行车 16 吨	16T	1 台	1 台	/
	行车 5 吨	5T	1 台	1 台	/
辅助	空压机	/	3 台	3 台	/
环保设备	大旋风回收系统	/	1 台	0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滤筒除尘装置	/	5 台	3 台	喷塑及抛丸生产线未建设
	布袋除尘装置	/	1 台	0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台	0 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	/	1 台	1 台	/

3.2.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生活用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2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人员住宿依托出租方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现有宿舍。员工用水标准按照 150L/人·d，则新增生活用水 19.2t/a（5760t/d）。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d（4608t/a）。

（2）养护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浇灌后，用自来水进行养护，年用水量约 3t/a，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3）切削液配置用水

锯床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切削液做冷却介质、润滑、防锈，切削液和水稀释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6t/a，则用水量为 6t/a，切削液配置用水进入切削液中，除工件、蒸发金属边角料带走外，其余和切削液一起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废水量 4608t/a。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

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塘西河。

表 3.2-4 建设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系数	最高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放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150L/人·d	19.2	5760	15.36	4608
2	养护用水	/	0.01	3	0	0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和水 =1: 10	0.02	6	0	0
合计			19.23	5769	15.36	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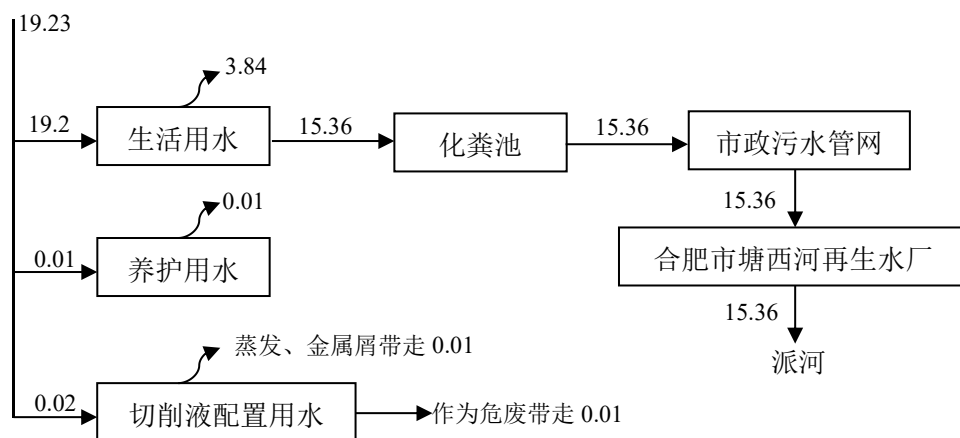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由市政供电供给，接入厂区现有的配电房内，项目经配电房变电后用于生产和办公。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28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在生产时，需添加多种原辅材料，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使用对比情况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规格形态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及方式	环评中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1	板材	2.5mm	固态	121	钢板存放区	1468	1468	/
2	型材（方管）	100*100mm	固态	34	型材存放区	415	415	/
3	型材（槽钢）	10#	固态	28		335	335	/
4	型材（H 钢）	100*100mm	固态	81		974	974	/
5	钢筋	Φ12	固态	8	钢筋存放区	95	95	/
6	砧	/	固态	/	随用随购	3000m ³	3000m ³	/
7	环氧自流坪底漆 A 组分	聚醚二胺 30%~50%、酚醛胺 30%~50%、腰果酚 30%~60%、2, 4, 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10%	25kg/桶, 液态	1.25	危险品库	12.45	12.45	/
8	环氧自流坪底漆 B 组分	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 90%、苯甲醇 10%	25kg/桶, 液态	0.5		6.22	6.22	/
9	环氧自流坪面漆 A 组分	环氧树脂 50%、C12-C14 脂肪醇 5%、缩水甘油醚（AGE）2%、色粉 5%、碳酸钙 38%	20kg/桶, 液态	2		44.44	44.44	/
10	环氧自流坪面漆 B 组分	聚醚二胺 50%~70%、2, 4, 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10%、双酚 A 5%~15%、壬基酚 10%~25%	20kg/桶, 液态	0.8		8.89	8.89	/
1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树脂 50%~60%、颜料 5%~30%、醋酸丁酯 5%~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功能性助剂 1%~2%	20kg/桶, 液态	0.08		0.84	0.84	/
12	环氧底漆	环氧树脂 50%~60%、颜料 5%~30%、醋酸丁酯 5%~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功能性助剂 1%~2%	20kg/桶, 液态	0.08		0.86	0.86	/
13	油漆固化剂	异氰酸脂树脂 50%~65%、醋酸丁酯 30%~40%、功能性助	20kg/桶,	0.16		1.18	1.18	/

		剂 1%~2%	液态					
14	油漆稀释剂	1, 4—二甲苯 4%~10%、醋酸丁酯 70%~80%、1, 3—二甲苯 12%~16%	20kg/桶, 液态	0.04		0.5	0.5	/
15	清洗剂	乙酸丁酯 10%, 乙酸乙酯 5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10kg/桶, 液态	0.09		0.9	0.9	/
16	塑粉	饱和粉尘涂料用聚酯 30%~42%、环氧树脂 21%~30%、钛白粉 1%~30%、硫酸钡 1%~30%	25kg/袋, 固态	2		17.22	0	阶段性工程
17	原子灰	/	25kg/袋, 固态	1	原料区	10	10	/
18	无铅焊丝	/	20kg/袋, 固态	4		80	80	/
19	切削液	/	10kg/桶, 液态	0.06	危险品库	0.6	0.6	/
20	水	/	/	/	/	5769	5769	
21	电	/	/	/	/	60 万度	55 万度	阶段性工程
22	天然气	/	/	/	/	25.2 万 m ³	0m ³	阶段性工程

3.4 生产工艺

3.4.1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A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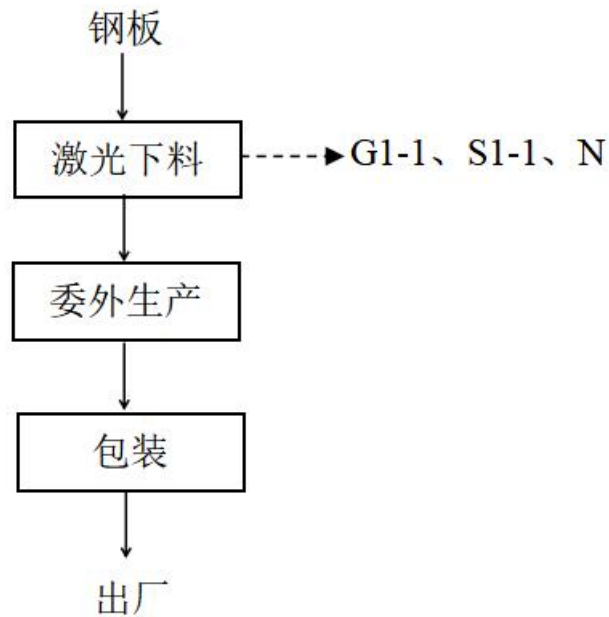


图 3.4-1 TYPE-A 生产工艺流程图

（1）激光下料：根据技术要求和不同零件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断料、切割。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1）、激光切割烟尘（G1-1）、及设备噪声（N）。

（2）委外生产：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已将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进行委外生产。

（3）包装、外售：对成品进行包装，防护膜缠绕，直接外售处置。

3.4.2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B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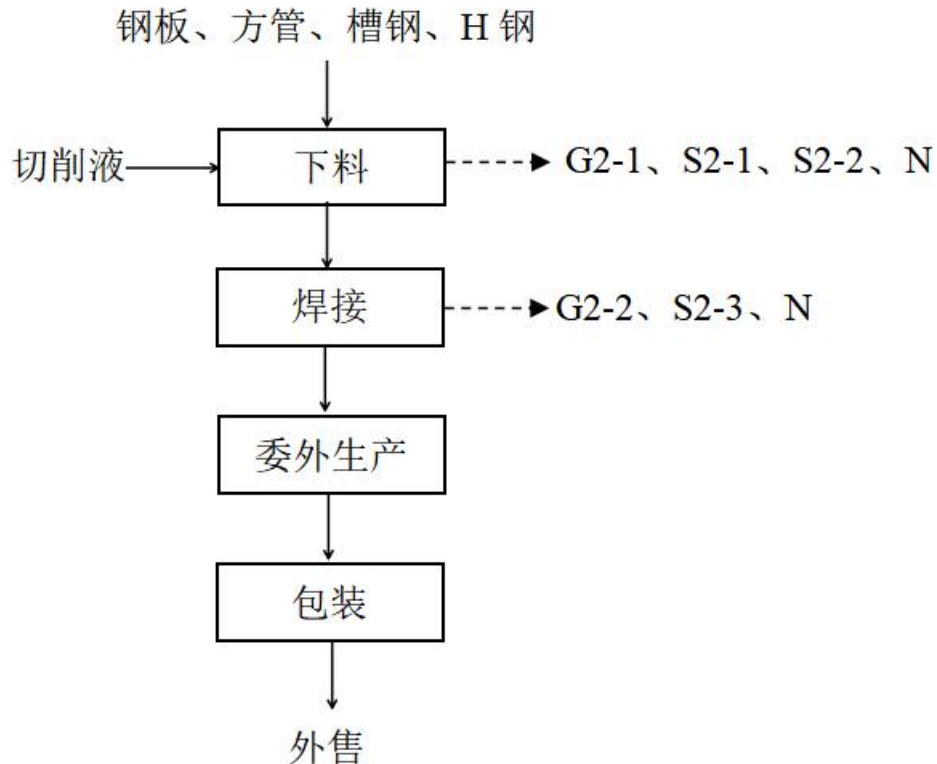


图 3.4-2 TYPE-B 生产工艺流程图

（1）下料：本项目钢板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方管、槽钢、H 型钢采用锯床进行下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1）、激光切割烟尘（G2-1）、锯床冷却防锈产生废切削液（S2-2）及设备噪声（N）。

（2）焊接：本项目下料后的钢板根据设计需进行焊接拼装，焊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本项目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2-2）、焊渣（S2-3）、及设备噪声（N）。

（3）委外生产：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已将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进行委外生产。

（6）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防护膜缠绕，直接外售处置。

3.4.3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C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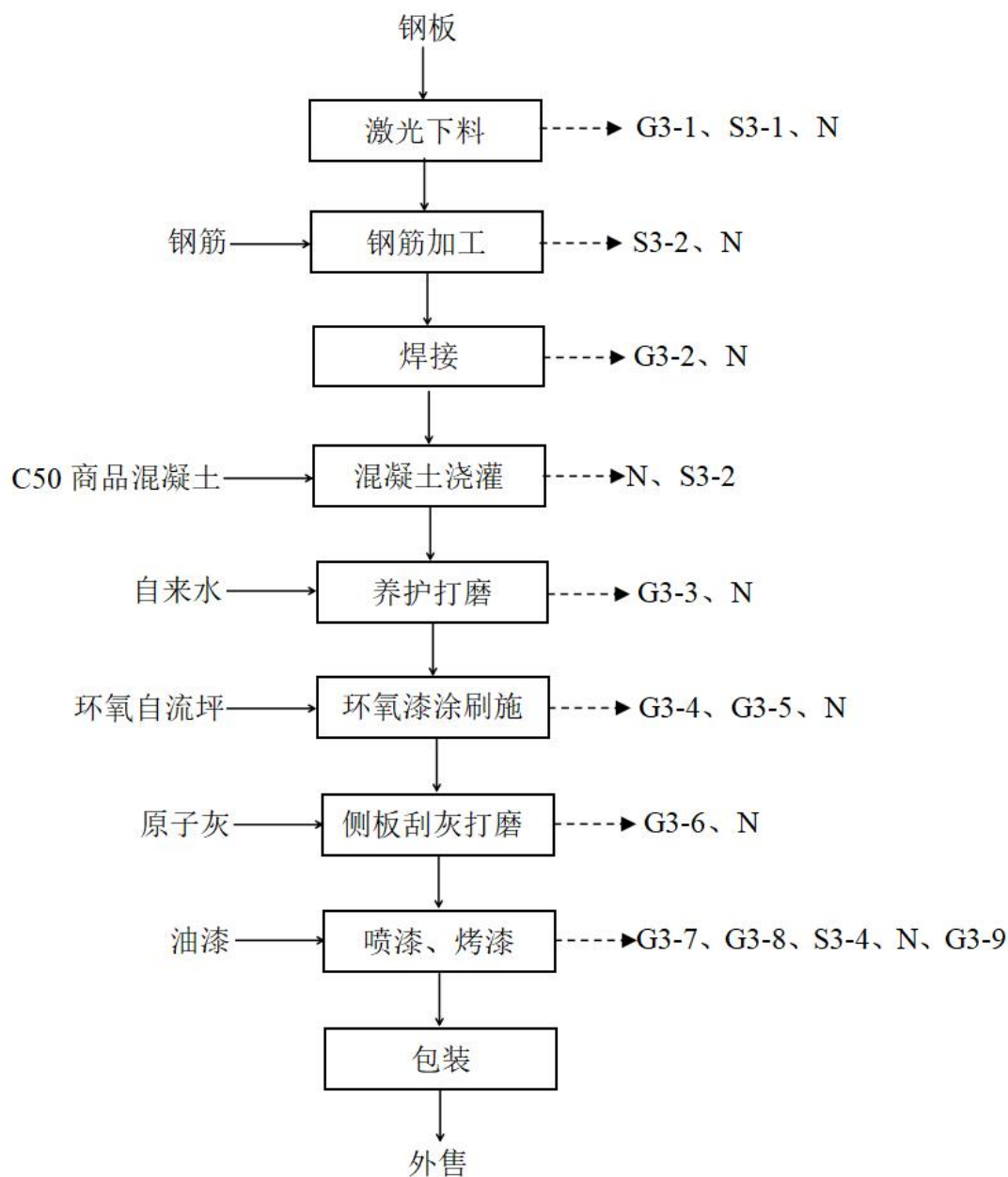


图 3.4-3 TYPE-C 生产工艺流程图

（1）激光下料：根据技术要求和不同零件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断料、切割。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1）、激光切割烟尘（G3-1）及设备噪声（N）。

（2）钢筋加工：根据技术要求和不同零件需要，使用小乌龟切割机对钢筋进行断料、切割。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2）及设备噪声（N）。

（3）焊接：切割完成后的板材、钢筋通过人工按照图纸进行焊接拼装成金属抗震基座框架，焊接采用气保焊机和氩弧焊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3-2）、焊渣（S3-3）及设备噪声（N）。

（4）混凝土浇灌：焊接好后的基座半成品，通过仪器校准水平度，使用的混凝土为外购的预混好的 C50 商品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直接开入厂区固定位置，将混凝土倒入需要浇灌的半成品金属抗震基座框架进行灌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5）养护打磨：待混凝土凝结后，在常温下进行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为 30min。养护完成后基座通过吊车吊装进入无尘打磨房（尺寸为 15m×12m×4m），通过人工采用手提式打磨机进行打磨，将混凝土基座表面打磨平整。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3-3）及设备噪声（N）。

（6）环氧漆涂刷施工：养护打磨后的混凝土表面利用环氧自流坪漆进行表面处理，可以增强混凝土表面的耐磨、耐水性及耐化学品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氧自流坪底漆调配比例为环氧自流坪底漆 A 组分：B 组分调配比例为 2：1，环氧自流坪面漆调配比例为环氧自流坪面漆 A 组分：B 组分调配比例为 5：1。环氧自流坪底漆厚度 1mm，环氧自流坪面漆厚度 6mm，采用环氧自流坪漆涂刷，一遍底漆，一遍面漆，调漆、刷漆、烘干均在喷烤漆房中进行。烘干使用石墨烯加热器（EX 防爆型电烤灯），烘干温度为 40~50℃，时间为 20~30min。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环氧自流坪涂刷废气（G3-4）、环氧自流坪烘干废气（G3-5）及设备噪声（N）。

（7）侧板刮灰打磨：本项目设置 1 间无尘打磨房，打磨房的尺寸为 15m×12m×4m，刮腻子、打磨均在打磨房中完成。环氧自流坪烘干完成后，通过吊车吊装进入无尘打磨房，在基座四周金属侧板进行刮腻子，腻子主要为原子灰，将腻子刮在板材上，保证板面平整。待腻子凝固后，采用干式打磨，通过无尘干磨机反复打腻子 2~3 次。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3-6）及设备噪声（N）。

（8）喷漆、烤漆：通过喷漆在侧板的金属表面处理，可以增强金属表面的耐磨、耐腐蚀性能。

本项目设置 2 间喷烤漆房，喷烤漆房外形尺寸为 15m×12m×4m。调漆、喷

漆、烘干均在喷烤漆房内完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底漆漆料调配比例为底漆：固化剂：稀释剂=5：4：1，面漆漆料调配比例为面漆：固化剂：稀释剂=5：3：2。喷漆采用人工对侧板使用喷枪进行喷漆，喷射距离控制在 20~30cm，喷涂气压为 0.4~0.5MPa，喷枪口径为 1.20~1.5mm，喷漆附着率为 50%，一遍底漆，一遍面漆，底漆、面漆厚度均为 40 μ m。烘干使用石墨烯加热器(EX 防爆型电烤灯)，烘干温度为 40~50℃，时间为 15~20min。喷枪及管线开机及停机时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喷枪机管线内残余漆料。设置废溶剂负压回收罐，回收的废清洗剂，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喷漆烘干废气（G3-7）、喷漆烘干废气（G3-8）、清洗废气（G3-9）、废清洗剂（S3-4）及设备噪声（N）。

（9）包装、外售：对成品进行包装，防护膜缠绕，直接外售处置。

3.5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激光切割、激光下料、焊接、养护打磨、环氧漆涂刷施工、喷漆、烤漆、喷枪及管道清洗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产品名称	种类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A	废气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烟尘（G1-1）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4
	噪声	生产加工	设备噪声（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固废	激光下料	废边角料（S1-1）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B	废气	下料	激光切割烟尘（G2-1）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4
		焊接	焊接烟尘（G2-2）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7
	噪声	生产加工	设备噪声（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S2-1）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下料	废切削液（S2-2）	废切削液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S2-3）	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C	废气	激光下料	激光切割烟尘（G3-1）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4
		焊接	焊接烟尘（G3-2）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7
		养护打磨	打磨粉尘（G3-3）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6
		环氧漆涂刷施工	环氧自流坪废气（G3-4）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15m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5
			环氧自流坪烘干废气（G3-5）	非甲烷总烃		
		打磨	打磨粉尘（G3-6）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DA006
		喷漆	喷漆废气（G3-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	排气筒 DA005
		烤漆	喷漆烘干废气（G3-8）	非甲烷总烃	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	
		喷枪及管道清洗	清洗废气（G3-9）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	
	噪声	生产加工	设备噪声（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固废	激光下料	废边角料（S3-1）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钢筋加工	废边角料（S3-2）	废边角料		
		焊接	焊渣（S3-3）	焊渣		
		喷枪及管线清洗	废清洗剂（S3-4）	废清洗剂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为提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已建设 2#厂房及配套设施，1#厂房未建设喷塑及抛丸生产线，已将喷塑及抛丸工序进行委外生产，1#厂房现用于切割型钢及成品堆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分析变动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本次工程占地约 5608m ² ，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1#厂房主要用于喷塑、抛丸，2#厂房主要用于焊接、喷烤漆、激光下料、锯床下料、打磨、灌浆。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性能防震基座 4500 件	实际占地约 5608m ² ，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厂房，1#厂房喷塑、抛丸生产线未建设，已将该工序进行委外生产，2#厂房已建设焊接、喷烤漆、激光下料、锯床下料、打磨、灌浆生产线。喷塑、抛丸进行委外生产，其余工序仍在厂内完成，项目仍可年产高性能防震基座 4500 件	1#厂房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否
地点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	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A 工艺：激光下料、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包装	已建设激光下料、包装工序，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已进行委外生产	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生产线未建设	否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B 工艺：下料、焊接、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包装	已建设下料、焊接、包装工序，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已进行委外生产	抛丸、喷塑、固化、冷却工序生产线未建设	否
	高性能防震基座 TYPE-C 工艺：激光下料、钢筋加工、焊接、混凝土浇灌、养护打磨、环氧漆涂刷施工、侧板刮灰打磨、喷漆、烤漆、包装	激光下料、钢筋加工、焊接、混凝土浇灌、养护打磨、环氧漆涂刷施工、侧板刮灰打磨、喷漆、烤漆、包装工序均已完整建设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已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无	否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冷降温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抛光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已落实，项目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已按规范设置。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已进行委外，不再产生相关污染物。	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	否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已达标。	无	否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8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固体废弃物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无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有：激光切割烟尘、环氧自流坪涂刷及烘干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危废库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打磨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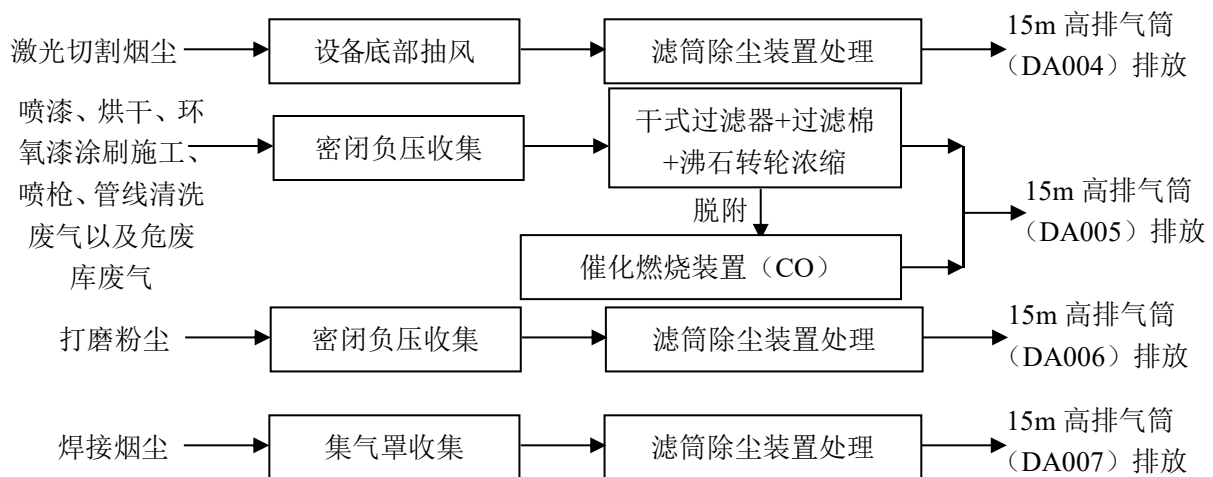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方案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图 4.1-3 排气筒现场照片

4.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生活用水。其中养护混凝土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切削液配置用水进入切削液中，除工件、蒸发金属边角料带走外，其余和切削液一起作为危废处置，无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厂区管网见下图。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尾水达到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其中未规定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塘西河。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污染因子		废水量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L)	/	6~9	400	180	30	250
	产生量 (t/a)	4608	/	1.843	0.829	0.138	1.152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切割机、打磨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 70~90dB（A）。已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设计与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已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远离厂界。生产车间建筑隔声，办公和休息室已与生产区远离，闹静分开。

（2）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同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阻尼处理等有效技术手段及综合治理措施，以抑制噪声与振动的扩散。对高噪声设备基础固定，风机加装隔声罩和消声器、水泵安装减振垫、空压机加装减震垫和隔声罩。

（3）加强空压机噪声控制，采用控制噪声源及在噪声和震动传播途径上加以消吸声、隔断的方法。在空压机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消声频率主要以低频、低中频噪声为主，消声器采用阻抗复合式消音器，能够将声吸收和反射有效的结合起来，同时消声频率较宽。在空压机机组上安装隔声罩，在安装隔声罩需注意与空压机进出风口保持 1 米左右距离，以确保设备换气流畅，流动的空气更利于设备散热。空压机基座安装减振垫，对进排气管道连接处安装橡胶挠性管道、弹吊架。

（4）加强风机噪声控制，在满足风机特性参数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风机，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其管路选用弹性软接管连接，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5）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9.2	环卫部门清运
2	下料、切割	废边角料	/	/	16.435	外售
3	打包	废包装材料	/	/	2.5	
4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集尘	/	/	7.472	
5	焊接	焊渣	/	/	8	
6	原料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漆雾过滤	废过滤器和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85	
8	锯床下料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9	

9	生产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10	沸石转轮	废沸石转轮	HW49	900-041-49	1.2	
11	CO 催化氧化炉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12	喷枪及管线清洗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63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外售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过滤器和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以及废清洗剂等。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导流槽
	
危废库导流槽及收集池	厂区化学品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土壤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因此，本项目针对土壤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垂直入渗防治措施：喷漆、危险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2）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加强厂区绿化，种植耐酸植物，减少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风险的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污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外排。并建立雨水管网与应急事故池连通装置，使消防事故水能够进雨水管道进入应急事故池。

3. 地下水风险的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车间、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3）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废水排放口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并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直径 100mm 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四周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对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截流沟和集液槽。各类危废暂存位置均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for wastewater discharge. It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pipe discharging into a body of water with a fish. Text on the sign includes '污水排放口' (Wastewater Discharge Point), '企业名称: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Hefei Jufu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排放口编号: ' (Discharge Point Number:),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S, TN' (Pollutant Types: COD, BOD, SS, TN),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for rainwater discharge. It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pipe discharging into a body of water with a fish. Text on the sign includes '雨水排放口' (Rainwater Discharge Point), '企业名称: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Hefei Jufu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排放口编号: ' (Discharge Point Number:), '污染物种类: ' (Pollutant Types:),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for wastegase discharge. It features a white icon of a smokestack emitting a plume. Text on the sign includes '废气排放口' (Wastegase Discharge Point), '单位名称: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Unit Name: Hefei Jufu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排放口编号: DA007' (Discharge Point Number: DA007),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Pollutant Types: Particulate Matter), and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 yellow rectangular sign for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It features a black triangle warning symbol with a flame and a skull and crossbones. Text on the sign include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National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4.2.3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企业执行了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项目已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部分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显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报告书中清洁生产方案，在能源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方面落实了清洁生产措施。

（7）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

（8）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9）项目从设计到建设再到生产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有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有综合应急预案、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为有效地控制项目环境污染，对废水、废气、固废和高噪声源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喷塑粉尘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0	未建
	喷塑固化废气	风冷+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0	未建
	抛丸废气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0	0	未建
	激光切割废气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0	10	新建
	环氧漆涂刷施工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60	60	新建
	喷漆、烘干				
	喷枪及管线清洗				
	危废库废气				
	打磨粉尘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0	10	新建
	焊接烟尘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10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康尔信化粪池、雨污管网分流	0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10	10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28m ² ；并有明显标示牌，所有危险废物要分类放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5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并设置临时暂存区识别标志；生活			新建

		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对喷烤漆房、打磨房、危废库、危险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简单防渗。		10	10	新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体积 300m ³		0	0	依托现有
合计			150	115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喷塑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喷塑生产线未建设，不需该排气筒	本次验收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设后再进行验收。
	喷塑固化	风冷+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设，喷塑固化生产线未建设，不需该排气筒	本次验收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设后再进行验收。
	喷塑固化炉燃烧废气			
	抛丸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未建设，抛丸生产线未建设，不需该排气筒	本次验收阶段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设后再进行验收。
	激光切割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已建设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已落实“三同时”
	环氧漆涂刷施工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已建设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5）	已落实“三同时”
	喷漆、烘干			
	喷枪及管线清洗			
	危废库废气			
	打磨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已建设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6）	已落实“三同时”

	焊接	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已建设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	已落实“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康尔信化粪池、雨污管网分流	已落实，依托康尔信化粪池、雨污管网分流	已落实“三同时”
噪声	产噪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等	已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三同时”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28m ² ；并有明显标示牌，所有危险废物要分类放置	已设置一个危废库，建筑面积 28m ² ；并设有明显标示牌，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	已落实“三同时”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并设置临时暂存区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已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并设置临时暂存区识别标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已落实“三同时”
土壤及地下水		对喷烤漆房、喷塑房、打磨房、危废库、危险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简单防渗。	已对喷烤漆房、喷塑房、打磨房、危废库、危险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域简单防渗。	已落实“三同时”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体积 300m ³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体积 300m ³	已落实“三同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项目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化学品火灾、泄漏等风险，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11085 号），具体内容如下：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06-340162-04-01-654310）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 158 号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行车、激光切割机、抛丸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锯床等设备，从事高性能防震基座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防震基座 45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

你单位及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冷降温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8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塘西河再生水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已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冷降温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已按规范设置。项目喷塑及抛丸工序已进行委外，不再产生相关污染物。	阶段性工程，已建设部分基本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已达标。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8 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固体废弃物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	已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编制应	已落实

	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6	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已严格按照《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排气筒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均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而建筑 5 米以上”规定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各类污染物排气筒设置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高度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4 15m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DA005 15m	环氧漆涂刷施工、喷漆、烘干、喷枪及管道清洗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	70	3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二甲苯	20	/	
DA006 15m	打磨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DA007 15m	焊接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无组织（厂区内）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	
		二甲苯	1.2	/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1 小时平均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一次值）	/	

（2）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执行塘西河再生水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塘西河再生水厂接管限值		6~9	380	180	35	2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300	/	40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80	180	35	280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执行塘西河再生水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1.2 废气

表 7-2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切割废气出口（DA00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标准。
漆涂废气出口（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废气出口（DA006）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焊接废气出口（DA007）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每天 4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17）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 11、《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测试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常规实验）	GH-YQ-N44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二甲苯	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H-YQ-N46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GH-YQ-N5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GH-YQ-W13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GH-YQ-N77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溶解氧仪	GH-YQ-N326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H-YQ-N34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95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193
			声校准器	GH-YQ-W201

8.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

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8.6-1 所示。

表 8.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5.1.21	94.0	93.8	0.2	93.7	0.3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5.1.23		93.8	0.2	93.6	0.4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单位已建年产高性能防震基座约 4500 万件项目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补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生产工况负荷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件/d）	实际生产量（件/d）	运转负荷（%）
2025.1.16	15	12.3	82
2025.1.18		12.8	85
2025.1.20		12.9	86
2025.1.21		12.2	81
2025.1.22		12.3	82
2025.1.23		12.6	8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2025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采样，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情况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16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无量纲)	7.9 (9.1℃)	8.2 (8.1℃)	8.2 (7.1℃)	8.2 (6.8℃)	8.12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4	29	32	34	380	是
		氨氮(mg/L)	2.23	1.94	0.958	1.02	1.537	35	是
		悬浮物 (mg/L)	13	14	13	15	13.75	28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	6.6	5.2	5.9	6.55	18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9	0.47	0.45	0.363	30	是
2025.01.18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无量纲)	8.2 (3.3℃)	8.2 (8.5℃)	8.2 (11.5℃)	8.0 (11.0℃)	8.15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5	10	15	8	17	380	是
		氨氮(mg/L)	0.340	0.543	0.468	0.504	0.464	35	是
		悬浮物 (mg/L)	13	9	12	7	10.25	28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2.3	3.4	1.8	3.675	18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0.42	0.24	0.43	0.383	30	是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池出口废水排放满足塘西河再生水厂的接管限值要求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9.2.2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只对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常规因子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22	切割 废气 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08	2120	2152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2.5	2.3	2.0	2.27	1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47	3.5	是
2025.01.23	切割 废气 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5	2223	2242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8.9	10.6	6.9	8.8	1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速率	0.0195	0.0236	0.0155	0.0195	3.5	是

		(kg/h)						
2025.01.22	漆涂 废气 出口 DA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4	14099	14853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7	1.5	1.4	1.54	1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177	0.0211	0.0208	0.0199	3.5	是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4	14099	14853	/	/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 ³)	5.49	5.48	5.715	5.5617	70	是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kg/h)	0.0572	0.0773	0.0849	0.0731	3	是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24	14099	14853	/	/	/
		二甲苯排 放浓度 (mg/m ³)	0.241	0.39	0.438	0.356	20	是
		二甲苯排 放速率 (kg/h)	0.0025	0.0055	0.0065	/	/	/
2025.01.23	漆涂 废气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22	15253	15434	/	/	/

	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1	1.6	1.3	1.33	1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244	0.0201	0.0207	3.5	是
		标干流量 (Nm^3/h)	15922	15253	1543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44	4.51	4.68	4.543	7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07	0.0688	0.0722	0.0706	3	是
		标干流量 (Nm^3/h)	15922	15253	15434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637	1.193	1.136	0.989	20	是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82	0.0175	/	/	/
2025.01.21	打磨 废气 出口 DA006	标干流量 (Nm^3/h)	8810	8984	8954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2.1	1.9	3.0	2.33	120	是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71	0.0269	0.0208	3.5	是
2025.01.22	打磨 废气 出口 DA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9375	9397	9147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9	1.6	1.567	1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179	0.0146	0.0146	3.5	是
2025.01.20	焊接 废气 出口 DA0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92	13432	13268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8	1.53	1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201	0.0239	0.0204	3.5	是
2025.01.21	焊接 废气 出口 DA007	标干流量 (Nm ³ /h)	14496	13649	13385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1.2	1.5	1.7	1.467	120	是

		浓度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174	0.0205	0.0228	0.0202	3.5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外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1.16）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8	0.289	0.254	0.299
	第二次	0.165	0.247	0.245	0.211
	第三次	0.156	0.195	0.290	0.235
	第四次	0.171	0.255	0.192	0.2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0.53	0.52	0.56
	第二次	0.49	0.54	0.54	0.55
	第三次	0.47	0.55	0.53	0.53
	第四次	0.50	0.57	0.53	0.51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0.049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9.2-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1.18）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15	0.225	0.249
	第二次	0.164	0.227	0.258	0.284
	第三次	0.169	0.275	0.199	0.293
	第四次	0.173	0.268	0.287	0.2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4	0.73	0.82	0.71
	第二次	0.62	0.69	0.83	0.70
	第三次	0.61	0.71	0.81	0.72
	第四次	0.62	0.71	0.85	0.77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表 9.2-6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04.11-2025.04.1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 单位	检测频 次	检测点位及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浓度最高 点		
2025.04.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0	20	是
		第二次	0.59	20	是
		第三次	0.61	20	是
		第四次	0.56	20	是
2025.04.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20	是
		第二次	0.49	20	是
		第三次	0.48	20	是
		第四次	0.49	2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5.01.21	N1: 厂界北侧	18:47~18:52	63.7	22:59~23:04	51.8
	N2: 厂界西侧	19:09~19:14	59.4	22:34~22:39	49.9
	N3: 厂界南侧	19:25~19:30	63.7	22:17~22:22	54.7
	N4: 厂界东侧	19:35~19:40	64.3	22:02~22:07	54.0
2025.01.23	N1: 厂界北侧	17:24~17:29	62.4	23:05~23:10	50.9
	N2: 厂界西侧	17:34~17:39	62.7	22:46~22:51	50.2
	N3: 厂界南侧	17:13~17:18	59.2	22:20~22:25	54.9
	N4: 厂界东侧	17:00~17:05	64.2	23:16~23:21	53.9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9.2-64.3dB (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2-54.9dB (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切割废气出口（DA004）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1kg/h；漆涂废气出口（DA005）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3kg/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19kg/h，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05kg/h；打磨废气出口（DA006）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7kg/h；焊接废气出口（DA007）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3kg/h。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量 0.1754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7256t/a，二甲苯排放量 0.02412t/a。满足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核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量 0.39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74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试运行期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运营期：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能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9.2-64.3B(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0.2-54.9dB(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5）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颗粒物排放量0.1754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7256t/a。满足本项目的总量核定限值要求：颗

颗粒物排放量 0.39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74t/a。

验收结论如下：“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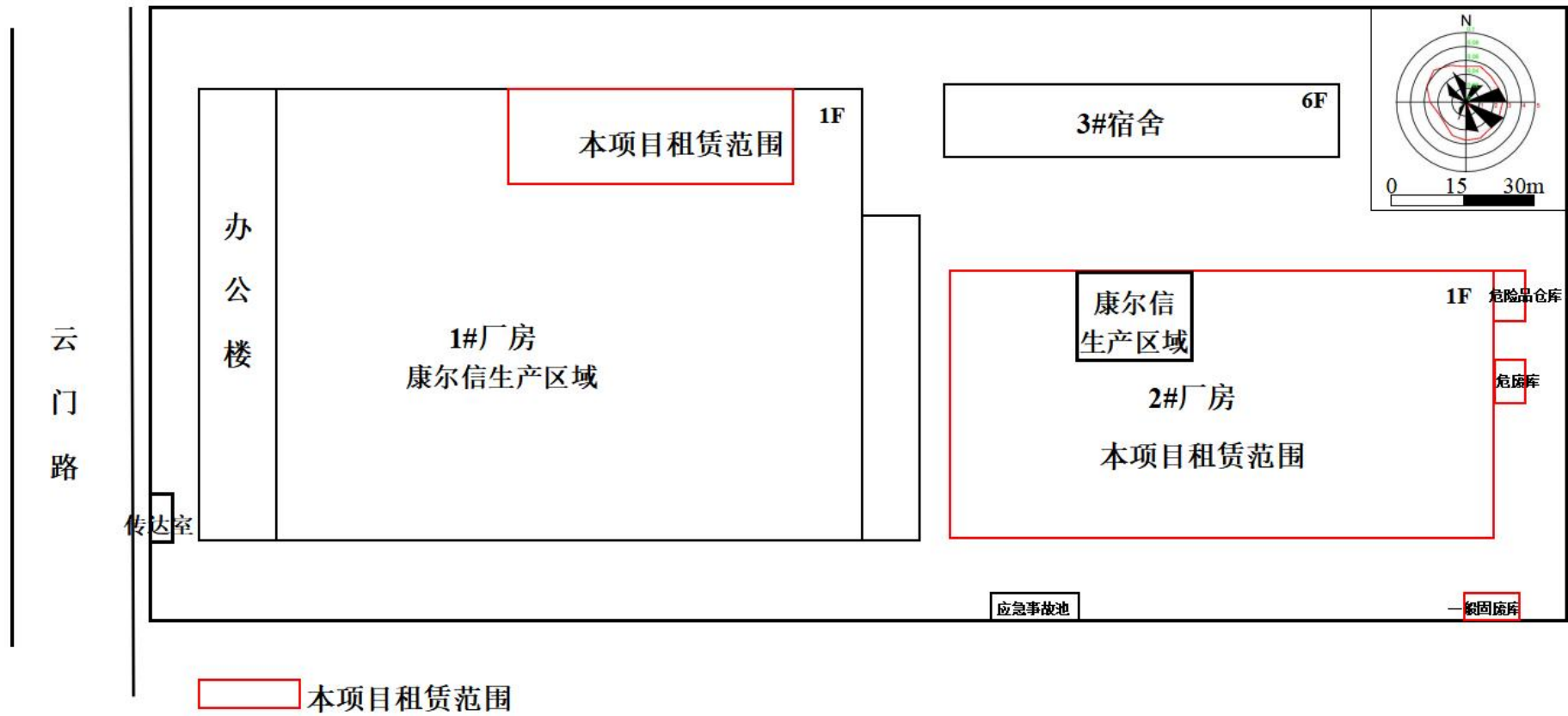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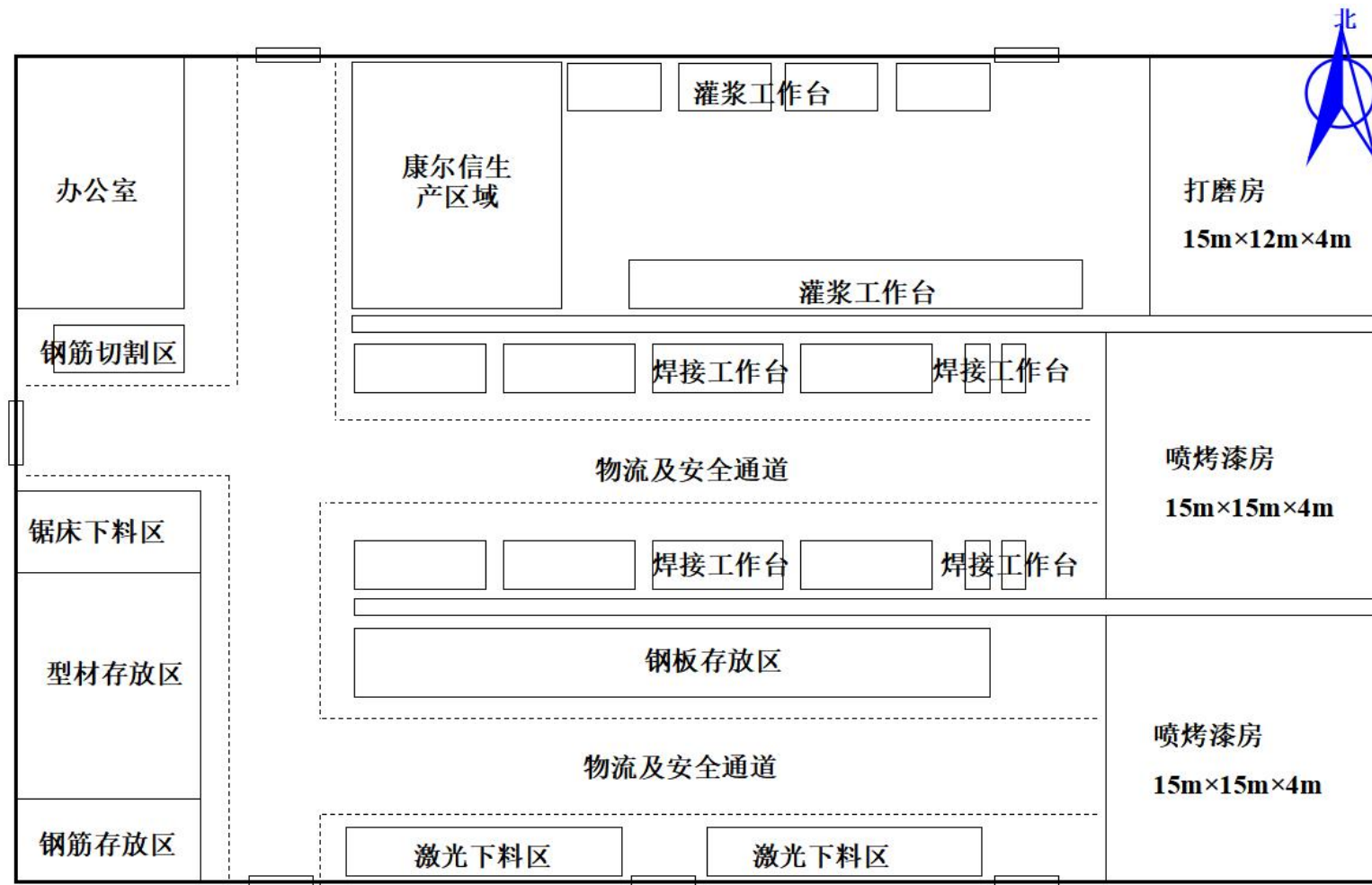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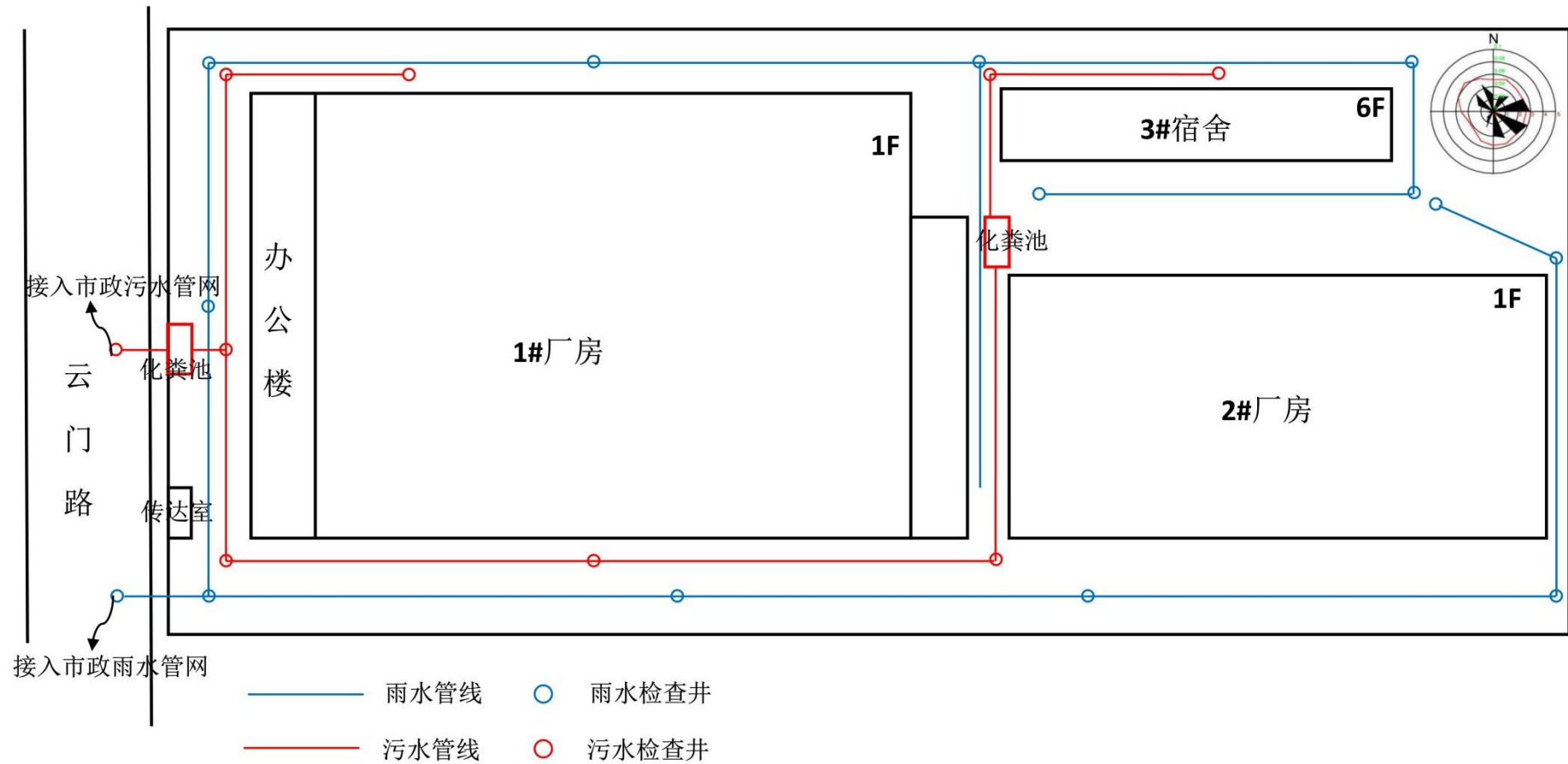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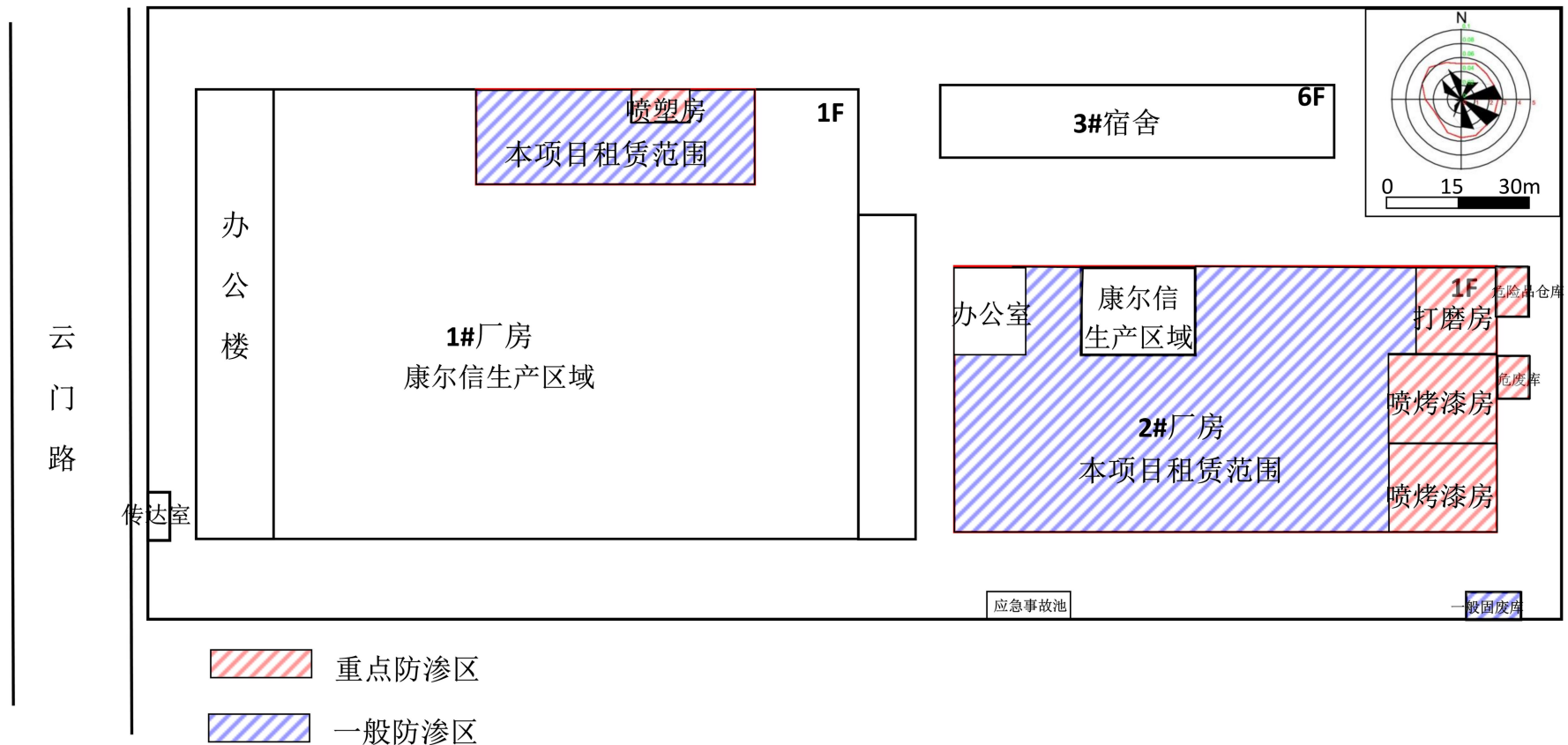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1) 环氧喷漆废气收集口



(2) 打磨房废气收集口



(3)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装置



(4) 危废库分区标识牌图片



(5) 危废库导流槽防渗图片



(6) 喷漆房防渗地坪



(7) 危险化学品仓库



(8) 喷烤漆房划定调漆区域



(9) 焊接产线集气罩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页码, 1/1

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0162-04-01-654310	
项目法人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11MA2WN6N75C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4000平方米,购置行车、激光切割机、抛丸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锯床等设备,从事高性能防震基座的生产。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量约4500件,年产值约40000万元,年税收约2740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06月01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11085号

关于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06-340162-04-01-654310）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租赁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厂房，购置行车、激光切割机、抛丸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烤房、锯床等设备，从事高性能防震基座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防震基座4500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西河再生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塘西河。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塑废气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冷降温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烤漆、环氧漆涂刷施工废气、喷枪及管线清洗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和过滤棉过滤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不同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同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8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塘西河再生水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附件3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5 版本 01A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50109-JF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霍邱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甲方：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物化	桶/袋装
2	废过滤器和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85			桶/袋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桶/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16			桶/袋装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桶/袋装
6	废沸石转轮	HW49	900-041-49	1.2			桶/袋装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桶/袋装
8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63			桶/袋装
9							
10							
合计				14.946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

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11MA2WN6N75C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肥市经开区云门路 158 号厂房 办公楼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51-62571715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广西路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3405 0144 6708 0000 1822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 4 关于应急事故池情况说明

应急事故池情况说明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论证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现有的应急事故池可行，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对应急事故池责任划分进行协商，后续将由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承担对事故池的日常维护等责任。

特此申明！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申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核中 ☐ 审核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核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	2025-03-28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排放口监测台账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6 抛丸喷塑委托加工合同

抛丸喷塑委托长期加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明确具有加工设备和人员，具备对外加工能力，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生产和经营等方面的优势，本着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就其抛丸喷塑产品、物料等委托乙方加工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长期加工内容达成如下协定：

一、委托加工产品

-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前向乙方提供委托加工订单。
-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加工委托第三方实施。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技术要求下发委托加工订单时一并告知乙方。

四、委托加工价格

- 1、甲乙双方确定年度价格，根据委托加工的物料和产品另行确定。
- 2、确定价格原则
 - 2.1 当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波动在5%时，甲乙双方重新定价。
 - 2.2 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乙方加工的材料数量与乙方协商价格的调整，经双方确定后执行新价格。
 - 2.3 乙方有责任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与甲方一起降低加工成本，成本降低的甲乙双方确定后执行新的价格。

五、付款方式

- 1、加工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对上一月的加工费用进行结算，结算后乙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80日内付款。
-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3、乙方未结算或提供发票，未支付加工费的责任不在甲方。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至第三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
- 2、若甲方要求，乙方须安排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到乙方厂房监造，甲方监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质量不合格或操作不规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正或承担质量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恪守职责完成被委托事项。
- 2、乙方须配合完成第三方的施作，提供水电等必要条件。
- 3、加工完成后，对甲方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 4、乙方、乙方员工和乙方所能接触到的对所涉及的甲方、甲方产品和资料等进行保密。
- 5、合作期间和合作期满后五年内乙方不得承接甲方同行业的相关产品的供应、加工业务，也不能承接承揽甲方相同产品的销售供应业务。
- 6、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厂验，提供真实的资料 and 文件供核查。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照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乙方于5个日历天内进行不超过2次的修复或重作；修复或重作后仍达不到要求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修复或重作后两次不合格的也无改进计划或评估乙方不具备承接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给乙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解除），乙方同意甲方拉回存放于乙方的所有货物，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承担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接甲方同行业的供应、加工业务的或承接承揽甲方相同产品的销售供应业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 1、在委托加工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加工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承诺对其加工工艺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在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时，乙方需优先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索赔、诉讼或收到其他侵害，包括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的索赔，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将该部分损失扣除，不足扣除的应当补足。

九、保密义务

甲方交付给乙方所有的图纸、技术资料、产品、文件等全部资料信息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廉洁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超过正常工作餐的宴请，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
- 2、乙方人员通过任何手段贿赂甲方员工。
- 3、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和向甲方总经理举报。
- 4、以上乙方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 1、甲乙双方确定往来文件以本款约定电子邮件发送和确认，双方均认可其效力并作为合同附件，甲方邮箱：jiangmin.zhao@jiufusemi.com，乙方邮箱：cta@calsion.cn。
- 2、本合同采取原件签署，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委托加工订单》中说明。《委托加工订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名称：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赵江民	法定代表人：吴保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7 危废暂存库施工合同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近期小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立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方、乙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玖福危废暂存库及电缆沟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云门路 158 号。

二、工程内容

- 1、危废暂存库: 32 平方防火岩棉房间。
- 2、电缆沟: 开挖地面, 4.7 米电缆沟及盖板。
- 3、地面基础防渗: 地面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10}$ cm/s。
- 4、地面表面防渗: 采用防渗厚度大于等于 3mm 的环氧地坪。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2、工程质保期: 2 年。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小写 (RMB): 4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 1、本项目现场不提供住宿。
- 2、本工程价款结算时乙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含主材、辅材、人工费、工器具、施工照明、劳保用品、运输车辆、消耗品、建筑垃圾外运、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包质量, 包安全。

六、施工时间

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9 月 18 日
工期: 12 个自然日。

七、约定

- 1、乙方施工所需所有照明、动力电源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 (含材料)。
- 2、乙方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管理, 如乙方施工不听甲方劝告造成甲方损失的或无正当理由停工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无条件退场。
- 3、乙方施工进场时应提供单位的资质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等)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交甲方存档。

八、甲方义务

- 1、项目开工甲方指派 夏凯 17755100058 为工地代表, 负责监督乙方合同履行并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的临时水电 (由乙方施工), 相关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施工现场甲方配备安保人员, 负责协调项目的防盗事宜; 同时负责现场任何材

料的出入检查放行工作。

- 4、甲方在乙方完成工程后依据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时给予办理付款。
- 5、甲方现场人员更换或变动须在变动前壹周通知乙方，以方便项目的顺利开展。
- 6、甲方不提供临时住宿，由乙方自理。甲方免费提供中餐和晚餐。
- 7、配合乙方完成工程量确认工作。

九、乙方义务

- 1、乙方指定 万和平 15375419867 为项目代表，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的管理及协调工作，并出具授权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工地代表（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施工期间在项目现场。
- 2、施工中乙方依据合同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安排，配合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工作，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 200 元。
- 3、乙方提供材料明细清单，材料进场须报甲方，必须经过甲方检验验明质量及数量。
- 4、项目开工后乙方需遵守甲方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例会制度等。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质量标准、环保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物业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期下，如期完成本项目。
- 5、乙方承包的工程需自行完成。本合同严禁分包，否则甲方将扣罚乙方相应项目的工程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 6、施工中若遇到有损本项目主体结构安全或对本项目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继续施工。
- 7、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场地整齐有序、清洁干净等，严禁在施工区内大小便。
- 8、隐蔽验收部位工程量，乙方应提前 1 天提醒甲方确认。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隐蔽工程须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工序。
- 9、乙方应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10、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做到人走场清。
- 11、质保：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快速响应至现场。

十、工期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进行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除外）
- 2、乙方应服从工程工期规定，每影响延误工程工期一天，甲方将给予乙方 200 元/天罚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免于处罚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工程款支付

经甲乙双方认可：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乙方施工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2、小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款的95%（乙方提供发票）。

3、质保金5%，于验收后6个月支付。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立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3MA2WM773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杨湾村张湾组

电话：1537541986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181260308469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违法的一方赔偿给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应付工程款的每天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甲方退货数少于实际数量的，按市价支付。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所有施工用电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江民

签约代表：夏凯

联系方式：0551-625717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广西路支行

账号：3405 0144 6708 0000 18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章翠

签约代表：万和平

联系方式：153754198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181260308469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231212050968



检 测 报 告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性能防震基座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浩军

报告审核人:

陈敬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陈敬

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实验室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实验室地址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柘路交口科技产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 厂房
E6-101 室、401 室、501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 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1.16-2025.01.23	分析完成日期	2025.01.26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检测项目 ^② ”表示其检测地址为“地址 2”，除此外，检测地址为“地址 1”。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1.16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 W1	pH（无量纲）	7.9 (9.1℃)	8.2 (8.1℃)	8.2 (7.1℃)	8.2 (6.8℃)
	化学需氧量 [®] （mg/L）	41	34	29	32
	氨氮 [®] （mg/L）	2.23	1.94	0.958	1.02
	悬浮物（mg/L）	13	14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	6.6	5.2	5.9
	动植物油类（mg/L）	0.34	0.29	0.47	0.45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1.18
样品性状	颜色：无；嗅：无；透明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 W1	pH（无量纲）	8.2 (3.3℃)	8.2 (8.5℃)	8.2 (11.5℃)	8.0 (11.0℃)
	化学需氧量 ^② （mg/L）	35	10	15	8
	氨氮 ^② （mg/L）	0.340	0.543	0.468	0.504
	悬浮物（mg/L）	13	9	12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2	2.3	3.4	1.8
	动植物油类（mg/L）	0.44	0.42	0.24	0.43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5.01.16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8	0.289	0.254	0.299
	第二次	0.165	0.247	0.245	0.211
	第三次	0.156	0.195	0.290	0.235
	第四次	0.171	0.255	0.192	0.2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0.53	0.52	0.56
	第二次	0.49	0.54	0.54	0.55
	第三次	0.47	0.55	0.53	0.53
	第四次	0.50	0.57	0.53	0.51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0.049
备注	2025 年 01 月 16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1.5~1.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5.01.18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15	0.225	0.249
	第二次	0.164	0.227	0.258	0.284
	第三次	0.169	0.275	0.199	0.293
	第四次	0.173	0.268	0.287	0.2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4	0.73	0.82	0.71
	第二次	0.62	0.69	0.83	0.70
	第三次	0.61	0.71	0.81	0.72
	第四次	0.62	0.71	0.85	0.77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2025 年 01 月 18 日采样期间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1.1~1.4m/s。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20~2025.01.21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20	焊接废气出口 DA007	标干流量（m³/h）	13292	13432	1326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3	1.5	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3	0.0201	0.0239
2025.01.21	焊接废气出口 DA007	标干流量（m³/h）	14496	13649	1338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1.5	1.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4	0.0205	0.0228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21~2025.01.22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21	打磨废气出口 DA006	标干流量 (m ³ /h)	8810	8984	89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71	0.0269
2025.01.22	打磨废气出口 DA006	标干流量 (m ³ /h)	9375	9397	914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9	1.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179	0.0146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22~2025.01.23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22	切割废气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2108	2120	215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2025.01.23	切割废气出口 DA004	标干流量 (m ³ /h)	2195	2223	224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10.6	6.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236	0.015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1.22~2025.01.23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22	漆涂废气出口 DA005	标干流量（m³/h）	10424	14099	1485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7	1.5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7	0.0211	0.0208
		标干流量（m³/h）	10424	14099	148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5.50	5.48	5.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73	0.0773	0.0850
		标干流量（m³/h）	10424	14099	14853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241	0.390	0.438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25	0.0055	0.0065
2025.01.23	漆涂废气出口 DA005	标干流量（m³/h）	15922	15253	1543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1	1.6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5	0.0244	0.0201
		标干流量（m³/h）	15922	15253	154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4.44	4.51	4.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07	0.0688	0.0722
		标干流量（m³/h）	15922	15253	15434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³）	0.637	1.193	1.136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101	0.0182	0.017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1.21~2025.01.23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01.21	N1：厂界北侧	18:47~18:52	63.7	22:59~23:04	51.8
	N2：厂界西侧	19:09~19:14	59.4	22:34~22:39	49.9
	N3：厂界南侧	19:25~19:30	63.7	22:17~22:22	54.7
	N4：厂界东侧	19:35~19:40	64.3	22:02~22:07	54.0
备注		天气：晴；风速：1.6m/s		天气：晴；风速：1.6m/s	
2025.01.23	N1：厂界东侧	17:00~17:05	64.2	23:16~23:21	53.9
	N2：厂界南侧	17:13~17:18	59.2	22:20~22:25	54.9
	N3：厂界北侧	17:24~17:29	62.4	23:05~23:10	50.9
	N4：厂界西侧	17:34~17:39	62.7	22:46~22:51	50.2
备注		天气：晴；风速：1.8m/s		天气：阴；风速：1.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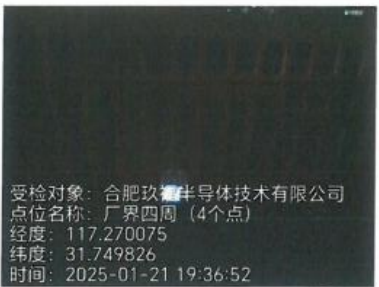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93 时 间: 2025.01.18 星期六 10:02 地 点: 合肥市·康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 气: 晴 6℃ 经纬度: 31.745833°N, 117.254992°E 点 位: 2	 94 时 间: 2025.01.18 星期六 10:04 地 点: 合肥市·康尔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 气: 晴 6℃ 经纬度: 31.746102°N, 117.254982°E 点 位: 2
厂界外下风向 G3 (2025.01.18)	厂界外下风向 G4 (2025.01.18)
 受检对象: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内废水总排口 经度: 117.267139 纬度: 31.749885 时间: 2025-01-16 14:44:59	 受检对象: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切割废气出口DA004 经度: 117.269293 纬度: 31.749615 时间: 2025-01-22 13:54:45
厂内废水总排口	切割废气出口 DA004
 受检对象: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漆涂废气出口DA005 经度: 117.270146 纬度: 31.749794 时间: 2025-01-22 18:43:21	 受检对象: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打磨废气出口DA006 经度: 117.270063 纬度: 31.749966 时间: 2025-01-22 08:48:59
漆涂废气出口 DA005	打磨废气出口 DA006
 受检对象: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焊接废气出口DA007 经度: 117.270087 纬度: 31.749779 时间: 2025-01-21 08:40:51	 受检对象: 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四周 (4个点) 经度: 117.268973 纬度: 31.750381 时间: 2025-01-21 18:48:02
焊接废气出口 DA007	厂界北侧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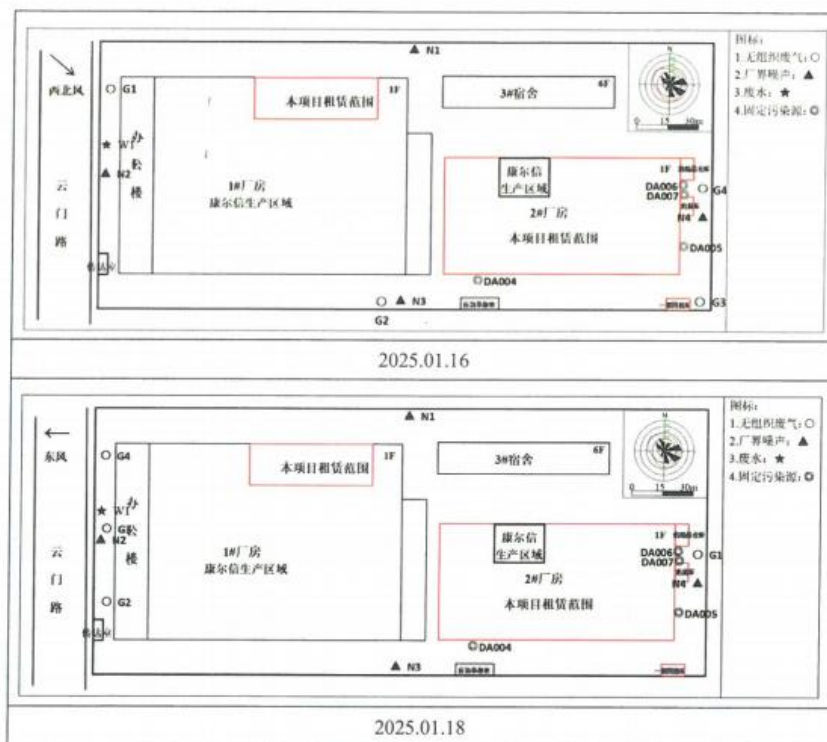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受检对象：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四周（4个点） 经度：117.266979 纬度：31.749812 时间：2025-01-21 19:17:02	 受检对象：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四周（4个点） 经度：117.269034 纬度：31.749438 时间：2025-01-21 19:25:52
厂界西侧 N2	厂界南侧 N3
 受检对象：合肥玖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厂界四周（4个点） 经度：117.270075 纬度：31.749826 时间：2025-01-21 19:36:52	/
厂界东侧 N4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1051B02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131	2025.05.17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5.02.23
				COD 回流消解仪	GH-YQ-N774	2025.03.2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消解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03 GH-YQ-N682	2025.03.25 2025.11.2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GH-YQ-N11 GH-YQ-N326	2025.04.29 2025.04.2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347 GH-YQ-N196	2025.07.14 2025.04.2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952	2025.11.12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报告编号: GH241051B02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55 GH-YQ-N64	2025.04.29 2025.03.25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常规实验）	GH-YQ-N55 GH-YQ-N64 GH-YQ-N443	2025.04.29 2025.03.25 2025.03.25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5.03.25
10	二甲苯	苯系物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465	2025.02.04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声级计	GH-YQ-W201 GH-YQ-W193	2025.04.15 2025.04.21

****报告结束****

附件 9 MSDS

（1）环氧自流坪底漆 A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名称：EP82A

SDS 编号：NG/SDS-EP82A
版本：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环氧自流坪底漆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Epoxy self-leveling primer component A
企业名称：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体育用品基地
邮 编：362332 传 真：0595-26927555
联系电话：0595-26862886
电子邮件地址：nicegood558@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595-2686288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地板床材施工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会造成严重皮肤灼伤，会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1；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有害。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紧盖容器，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曝晒。 - 严禁烟火。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健康危害： 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红痛。

眼睛接触出现发红、疼痛症状。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

环境危害： 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醚二胺	30~50 %	9046-10-0
酚醛胺	30~50 %	32610-77-8
腰果酚	30~60 %	37330-39-5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 10 %	90-72-2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被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果仍觉皮肤刺激，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如果仍觉眼睛刺激，立即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

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

意识清醒者可用清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醛酸内酯；忌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室纤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适用的灭火剂：干粉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式源火器、雾状水。

不适用的灭火剂：高压水喷洒。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灭火前先阻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先让溢漏烧完。

燃烧时会产生刺激性烟雾。

隔离未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现场。

特殊灭火程序：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槽或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沙土和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大量泄漏，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化学安全防护镜、防护手套，以及穿防护服。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直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禁配物分开存放。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以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4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呼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红棕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00 °C
闪点 /闭杯 °C：	> 90 °C
相对密度 (水= 1)：	0.98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 1 mmHg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5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粘度 cps：100 ~ 300 cps
易燃性：不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吸入、食入、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聚醚二胺：大鼠经口 (LD₅₀) 2885 mg/kg；兔经皮 (LD₅₀) 2980 mg/kg。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大鼠经口 (LD₅₀) 217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腐蚀眼睛。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聚醚二胺：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 鱼 - >15 mg/l - 96h。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6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水蚤 - 80 mg/l - 48h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2735

联合国运输名称：Polyamines, liquid, corrosive, n.o.s.

运输危险性分类：8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

《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7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2B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编制。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根据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8 页/共 8 页

（2）环氧自流坪底漆 B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名称：EP-88B

SDS 编号：NG/SDS-EP88B

版本：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环氧自流坪底漆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Epoxy self-leveling primer component B

企业名称：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体育用品基地

邮 编：362332

传 真：0595-26927555

联系电话：0595-26862886

电子邮件地址：nicegood558@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595-2686288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地板床材施工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可造成皮肤刺激，可造成眼睛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2；

皮肤过敏，类别 1；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紧盖容器，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曝晒。 - 严禁烟火。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健康危害： 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红痛。

眼睛接触出现发红、疼痛症状。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

环境危害： 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Mn≤700)	90 %	25068-38-6
苯甲醇	10 %	100-5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被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果仍觉皮肤刺激，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如果仍觉眼睛刺激，立即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

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

意识清醒者可用清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酸内酯；忌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室纤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适用的灭火剂：干粉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式源火器、雾状水。

不适用的灭火剂：高压水喷洒。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灭火前先阻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先让溢漏烧完。

燃烧时会产生刺激性烟雾。

隔离未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现场。

特殊灭火程序：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槽或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保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沙土和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大量泄漏，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以及穿防护服。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直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禁配物分开存放。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以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4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接触限值：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呼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00 °C
闪点 /闭杯 °C：	> 90 °C
相对密度 (水=1)：	1.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 1 mmHg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粘度 cps：	500 ~ 1500 cps
易燃性：	不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5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吸入、食入、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Mn \leq 700$)：大鼠经口 (LD_{50}) 13600 mg/kg。

苯甲醇：大鼠经口 (LD_{50}) 1230 mg/kg；兔子经皮 (LD_{50}) 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Mn \leq 700$)：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 鱼 - 3.1 mg/l - 96h。

半数效应浓度 (EC_{50}) - 水蚤 - 1.7 mg/l - 48h。

苯甲醇：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 鱼 - 10 mg/l - 96h。

半数效应浓度 (EC_{50}) - 水蚤 - 55 mg/l - 48h。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6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Reaction product: bisphenol-A-(epichlorhydrin) and epoxy resin (number average molecular weight <= 700))
运输危险性分类：9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7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P-88A

SDS 编号：NG/SDS-EP88A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编制。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根据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8 页/共 8 页

（3）环氧自流坪底漆 AB 组分检测报告



1800022805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B01A05443

委托单位: 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净味底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仅供材料商证明使用 本文件复印无效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T2020B01A05443



ctc 国检集团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0B01A05443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净味底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商 标	耐石固
生产单位	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来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主剂: 4kg, 固化剂: 2kg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W 型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7 日
判定依据	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游离甲醛、苯等共计 13 项, 详见第 2~4 页。		
检测结论	*经检测, 送检样品第 1~9 项的检测结果符合 GB/T 22374-2018 中表 1 (W 型) 的技术要求, 第 10~13 项的检测结果符合 GB/T 22374-2018 中表 2 (W 型) 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见第 2~4 页。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 (检测专用章)		
附注: (委托方提供) 主剂 A: 固化剂 B=2:1 (质量比)。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B01A05443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GB/T 22374-2018 表1(W型)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60	19.5	符合	GB/T 22374-2018 6.2.3 GB/T 23985-2009
2	游离甲醛/(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GB18583-2008 附录A
3	苯/(g/kg)	≤0.1	未检出	符合	GB/T 22374-2018 6.2.5 GB 18581-2009 附录B
4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kg)	≤10	0.225	符合	
5	游离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DA)(限环氧类)/(g/kg)	≤10	未检出	符合	GB/T 22374-2018 6.2.9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mg/kg)	≤300	未检出	符合	GB/T 22374-2018 6.2.7 GB 24408-2009 附录D
7	邻苯二甲酸酯 含量 /%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 和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总和	≤0.1	未检出	符合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 酸二异癸酯 (DIDP) 和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NOP) 总和	未检出	符合	GB 24613-2009 附录A

备注: 1、检测地点: 第1~7项为管庄。
2、本检测结果按 A:B=2:1 (质量比) 混合后样品的结果。
3、未检出说明: 游离甲醛 < 50mg/kg; 苯 < 0.05g/kg;
游离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DA) < 0.1g/kg;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
醚醋酸酯均 < 10mg/kg;
DBP、BBP、DEHP、DNOP 均 < 0.002%; DINP、DIDP 均 < 0.01%。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B01A05443

第3页 共4页

序 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GB/T 22374-2018 表 1(W 型)	检测 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mg/m ³)	≤20	7.8	符合	JG/T 481-2015 7.3, 附录 B
9	甲醛释放量/(mg/m ³)	≤0.1	0.02	符合	
(以下空白)					
ctc 国检集团 仅供材料商证明使用，本文件复印无效					
备注：1、检测地点：第 8-9 项为永顺。 2、本检测结果按 A:B=2:1（质量比）混合后样品的结果。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ctc 国检集团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B01A05443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GB/T 22374-2018 表 2 (W 型)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0	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 均匀, 无硬块	搅拌混合后 均匀, 无硬块	符合	GB/T 22374-2018 6.3.2
11	干燥时 间	表干	≤6h	4h30min	符合	GB/T 1728-1979(2004)
		实干	≤24h	16h30min	符合	
12	耐碱性 (饱和 Ca (OH) ₂ ,48h)		漆膜完整, 不起 泡, 不剥落, 允许 轻微变色	漆膜完整, 不 起泡, 不剥落, 无变色	符合	GB/T 22374-2018 6.3.13.1
13	拉伸粘结强度		≥2.0 MPa	4.8MPa	符合	GB/T 22374-2018 6.3.9.1
(以下空白)						
国检集团						
仅供材料商证明使用, 本文件复印无效						
备注: 1、检测地点: 第 10~13 项为管庄。 2、本检测结果按 A:B=2:1 (质量比) 混合后样品的结果。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ctc 国检集团

（4）环氧自流坪面漆 A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版本：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环氧自流坪面漆 A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Epoxy self-levelling topcoat component A

企业名称：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体育用品基地

邮 编：362332

传 真：0595-26927555

联系电话：0595-26862886

电子邮件地址：nicegood558@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595-2686288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地板床材施工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可造成皮肤刺激，可造成眼睛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2；

皮肤过敏，类别 1；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紧盖容器，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曝晒。 - 严禁烟火。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 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健康危害： 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红痛。

眼睛接触出现发红、疼痛症状。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

环境危害： 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纯物质	√ 混合物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環氧樹脂	50	25068-38-6
C12-C14 脂肪醇	5	68609-97-2
縮水甘油醚 (AGE)		
色粉	5	-
碳酸鈣	38	471-34-1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被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果仍觉皮肤刺激，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如果仍觉眼睛刺激，立即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

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

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醛酸内酯；忌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室纤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适用的灭火剂：干粉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式灭火器、雾状水。

不适用的灭火剂：高压水喷洒。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灭火前先阻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先让溢漏烧完。

燃烧时会产生刺激性烟雾。

隔离未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现场。

特殊灭火程序：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罐或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沙土和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大量泄漏，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化学安全防护镜、防护手套，以及穿防护服。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直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禁配物分开存放。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以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4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呼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各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7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00 °C
闪点 /闭杯 °C：	> 150 °C
相对密度 (水=1)：	1.4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 0.1 mmHg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5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粘度 cps：2000~4000 cps
易燃性：不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吸入、食入、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LD50 值（经口，大鼠，mg/kg）> 5000
皮肤接触：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刺激眼睛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苯甲醇：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 鱼 - 10 mg/l - 96h。
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水蚤 - 55 mg/l - 48h。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6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Reaction product: bisphenol-A-(epichlorhydrin) and epoxy resin (number average molecular weight <= 700))
运输危险性分类：9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7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A

SDS 编号：NG/SDS-E4FA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

《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编制。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根据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8 页/共 8 页

(5) 环氧自流坪面漆 B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E4F-2B

版本：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环氧自流坪面漆 B 组分

化学品英文名：Epoxy self-levelling topcoat component B

企业名称：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体育用品基地

邮 编：362332

传 真：0595-26927555

联系电话：0595-26862886

电子邮件地址：nicegood558@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595-2686288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地板床材施工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会造成严重皮肤灼伤，会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1；生殖毒性，类别 2；对水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怀疑损害生育力或对胎儿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紧盖容器，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曝晒。 - 严禁烟火。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如果在皮肤上：用大量肥皂和水淋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醇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健康危害：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红痛。

眼睛接触出现发红、疼痛症状。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

环境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醚二胺	50 ~ 70 %	9046-10-0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 ~ 10 %	90-72-2
双酚 A	5 ~ 15 %	80-05-7
壬基酚	10 ~ 25 %	84852-15-3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2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被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果仍觉皮肤刺激，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如果仍觉眼睛刺激，立即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

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

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急性中毒可用葡萄糖醛酸内酯；禁用肾上腺素，以免发生心室纤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与强氧化剂等禁配物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的烟气。

在火场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适用的灭火剂：干粉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式源火器、雾状水。

不适用的灭火剂：高压水喷洒。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灭火前先阻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先让溢漏烧完。

燃烧时会产生刺激性烟雾。

隔离未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现场。

特殊灭火程序：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储槽或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3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用沙土和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放入废水处理系统。

大量泄漏，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化学安全防护镜、防护手套，以及穿防护服。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直超过 3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禁配物分开存放。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以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4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呼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 200 °C
闪点 /闭杯 °C：	> 100 °C
相对密度 (水=1)：	0.98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 0.1 mmHg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5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粘度 cps：50 ~ 300 cps
易燃性：不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吸入、食入、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聚醚二胺：大鼠经口 (LD₅₀) 2885 mg/kg；兔经皮 (LD₅₀) 2980 mg/kg。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大鼠经口 (LD₅₀) 2169 mg/kg。
双酚 A：大鼠经口 (LD₅₀) 2000~5000 mg/kg；兔经皮 (LD₅₀) 3000 mg/kg。
壬基酚：大鼠经口 (LD₅₀) 13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此产品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含有双酚 A，可疑的人类生殖毒性。
含有壬基酚，可疑的人类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无数据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6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生态毒性：

聚醚二胺：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 鱼 - >15 mg/l - 96h。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水蚤 - 80 mg/l - 48h。双酚 A：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 鱼 - 11 mg/l - 96h。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水蚤 - 10.2 mg/l - 48h。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绿藻 - 2.73~3.1 mg/l - 96h。壬基酚：半数致死浓度 (LC₅₀) - 鱼 - 0.3 mg/l - 96h。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水蚤 - 0.08 mg/l - 48h。半数效应浓度 (EC₅₀) - 绿藻 - 0.33 mg/l - 72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2735

联合国运输名称：Polyamines, liquid, corrosive, n.o.s.

运输危险性分类：8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是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7 页/共 8 页

产品名称：E4F-2B

SDS 编号：NG/SDS-LFB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编制。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根据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 ~ GB 30000.29-2013) 自行进行的分类。

修订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第 8 页/共 8 页



211320110363

任务来源: (2023)SJZ-125

报告编号: (2023)MJSJ-X0015

签发日期

委托单	名称	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金达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安市体育用品基地	
	电话	0595-26862886	邮编 362332



检 验 报 告

仅供材料商证明使用 本文件复印无效

Test Report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Fujian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FQII)

地址(Add): 福州市杨桥西路山头角121号 (121 Shantoujiao, West Yang Qiao Road, Fuzhou, P. R. of China)

网址(Website): www.fcii.net, www.fqii.cn

电子信箱(E-mail): quality@fcii.net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任务来源: (2023)SJZ-125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报告编号: (2023)MJSJ-X0015

签发日期: 2023-03-30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金达益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流展型自流平	
	地址	南安市体育用品基地			商 标	耐石固	
	电话	0595-26862886	邮编	362332	型 号	W型	
	传真	/	电子邮箱	/	规 格	/	
					等 级	/	
					出厂编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单位		/					
抽样概况	日期	/			抽样单位	/	
	地点	/			抽样基数	/	
	方法	/			抽样数量	/	
样品概况	数量	1kg			接收日期	2023-01-18	
	说明	样品符合试验要求。					
检 验 依 据	GB/T 22374-2018 《地坪涂装材料》						
检 验 结 果	(见续页)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除硬度因无指标不作判定外,其余所检项目符合GB/T 22374-2018标准要求。						
说 明	委托单位提供以下信息: 1. 样品生产单位为福建耐石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 面涂、室内用、双组分、有色; 3. 配比: 主剂:固化剂=5:1 (m/m)。						
检验日期	2023-01-18 ~ 2023-03-29			检验地点	马尾基地		

批准:

张兵

审定:

陈忠良

主检:

黄燕清

注:本报告由封面、扉页及正文构成完整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编号: (2023)MJSJ-X0015

第 2 页 共 3 页

(续页)

表 1. 地坪涂装材料面涂及涂层体系的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W型)	实测值
容器中状态		/	搅拌后呈均匀状态,无硬块	符合
涂膜外观		/	表面平整、无明显可见的缩孔、浮色、发花、起皱、针孔、开裂等现象	符合
干燥时间	表干	h	≤ 8	8(已干)
	实干		≤ 48	48(已干)
初始流动度		mm	≥ 140	143
硬度	邵氏硬度(D型)	/	/	78
耐磨性(750g/500r)		g	≤ 0.030	0.018
抗压强度		MPa	≥ 45	50
拉伸粘结强度	标准条件	MPa	≥ 2.0	2.6(基材破坏)
	浸水条件		≥ 2.0	2.6(基材破坏)
耐冲击性	重锤(1000g钢球)	/	涂膜无裂纹、无剥落	符合
防滑性(干摩擦系数)		/	≥ 0.50	0.66
耐水性(168h)		/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2h后恢复	符合
耐化学性	耐碱性(20%NaOH, 72h)	/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符合
	耐酸性(10%H ₂ SO ₄ , 48h)	/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符合
	耐油性(120#溶剂油, 72h)	/	不起泡、不剥落,允许轻微变色	符合

仅供材料商证明使用, 本文件复印无效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编号: (2023)MJSJ-X0015

第 3 页 共 3 页

(续页)

表 2. 地坪涂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W 型)	实测值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	g/L	≤60	56	/
游离甲醛	mg/kg	≤100	58	50
苯	g/kg	≤0.1	未检出	0.01
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总和	g/kg	≤10	未检出	0.0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mg/kg	≤300	未检出	10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丁苯酯 (BBP) 总和	%	≤0.1	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总和	%	≤0.1	未检出
游离 4, 4'-二氨基二苯砜 (DAI)	g/kg	≤10	未检出	0.10
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	mg/kg	≤30	未检出
	镉 (Cd)	mg/kg	≤30	未检出
	铬 (Cr)	mg/kg	≤30	未检出
	汞 (Hg)	mg/kg	≤10	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mg/m ³	≤20	0.4	0.01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1	未检出	0.01

说明: 邻苯二甲酸酯检出限: DBP、BBP、DEHP、DNOP: 0.002%; DINP、DIDP: 0.01%。
(以下无正文)

(7)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化学品与企业资料

型 号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客 户	
名 称	半哑米黄/浅灰/深灰/纯白	资 料	
制造企业 资 料	名称: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汴河路瑶海工业园区 18 号	火警 电话	119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热线	13605510835	医疗 急救 电话	120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网站	www.chemaid.com		

二、组成成份资料

组成类别: ☐ 纯净物 ☒ 混合物

危险物质成份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重量比）	危险物质分类	CAS 登记号
丙烯酸树脂	50%~60%	3	9003-01-4
颜料	5%~30%	/	/
醋酸丁酯	5%~10%	3	123-8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	3	108-65-6
功能性助剂	1%~2%	3	/

三、危险性资料

危 险 效 应	健 康 危 害	1. 吸入或吞食会造成中枢神经抑制。 2. 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眩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3.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
	环 境 影 响	1.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有生物降解性。 2.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会挥发及进行生物降解。 3. 释放在空气中，会与氮氧自由其反应而衰减。
	特殊危害	—
表现 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乏力、眩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无意识皮炎	
危害级别	3（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 同 暴 露	吸 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流通处。 3. 若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人员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应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	-----	--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途径 急救 方法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用水冲洗。 3.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及饰品。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请立即就医。 5. 将除去的污染衣物、饰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撑开眼皮, 用干净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3. 不能使污水再次流入未受污染的眼中。 4.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 用水彻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400mL 左右的水。 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 并让其反复漱口。 6. 立即就医。
表现症状		头痛、乏力、眩晕、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救护人员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 以免接触, 吸入有害物。
医嘱		若有误食时, 应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遇到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汽比空气会传播至远处, 遇到火源可能回火。 2. 高温会分外产生毒气,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程序	1. 后退到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 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给自身带来危害。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 而先行灭火蒸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燃。 4.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5. 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容器。 6. 以水雾灭火可能有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灭火训练。 7.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汽保护阻漏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 可能会回燃。 9. 大区域三大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水雾自动灭火系统。 10. 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允许火燃完。 11. 远离危险贮槽、容器。 12. 贮槽安全排气阀响起或因着火变色应立即离开。 13. 未穿防护设备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
消防设备	呼吸气、消防衣、防护手套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危害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切空间内。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工具、沙石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泄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质反应物质吸收，用完后妥善处理。 5. 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寻求供应商帮助。
------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 全 处 置	1.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危险品安全处理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域应有禁火、禁烟标志。 4. 保证安全通讯畅通。 5. 贮存区、操作区应安装泄漏、火灾探测设备，自动消防设备和紧急处理设备。 6.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并将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8.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9.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器。 10. 容器要醒目标识，使用后及时密封，避免污染泄漏。
贮 存 方 法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日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与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制成。 3. 地板应防渗漏，以免扩大污染范围。 4. 门口应设斜坡或门槛，以便泄漏物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识清楚，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6. 应做到区域划分，严禁混用。 7. 贮存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8. 定期进行设备安检工作。 9. 做到厂地、设备的清楚与科学标识。 10. 合理安排库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 程 控 制	1.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 供给充分的新鲜空气补充排气系统抽出气流。			
控 制 参 数				
8h 平均允许浓度（TWE）		短时间平均允许浓度（STEL）	最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
100PPM（皮肤）		125PPM（皮肤）	——	
防 护 设 备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2. 面罩。		
	呼吸防护	1. 4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正压全面型供气防护用具辅以正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3.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气体面罩、逃生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 PVC、TEFLON、VITON、4H、BARVICADE 为佳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服。 2. 工作镜。 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除去污染衣物，并告知处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便科学处理。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清理卫生。 4. 保持作业区域卫生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	银灰色流动体	爆炸上限	LEL 6%
气味	特殊的芳香族气味	爆炸下限	VEL 1%
相对密度	1.05(水=1)	PH 值	6~8
饱和蒸气压	6~7mmHg	沸点	56℃~154℃
熔点	-130℃	自燃温度	
闪点	12℃		
溶解性	微溶于于水，可溶于醇类、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十、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 定 性	合理使用情况下表现安定
特殊情况下发生危害反应	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强酸、强碱：放热反应。 3. 氯酸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高温明火：燃烧、爆炸。 5. 静电：燃烧、爆炸。
避免现象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氯酸盐
燃烧后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 毒 性	吸 入	1. 蒸汽浓度约 50PPM：轻微嗜睡和头痛。 2. 蒸汽浓度约 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3. 蒸汽浓度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晕眩。 4. 蒸汽浓度超过 200PPM：引起症状与酒精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5. 更高浓度（约 10000PPM）：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 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
	眼 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汽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将会引起较微刺激。
	食 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进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严重者导致肺部组织受损而死亡。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870mg/1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6000PPM/6H（大鼠、吸入）
局部反应		1. 35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

	2. 870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性	——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 引起皮炎（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500mg/m ³ /24H（怀孕 1~8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影响	1. 当甲苯释放到空气中后，可经光合作用产生降解，失去对环境破坏。 2. 其衰期范围可由 3h~24h 不等，但此物质超级大雨水即可被清除。 3.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会很快地被分解。 4.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积贮。 5.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6. LC50（鲇鱼，吸入）为 24mg/L196h。
------	--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用采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1. DOT49 CFR 将之列为第Ⅲ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Ⅱ级（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23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船舶危险品运输法。 3. 国家化学品安全法。
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暴晒。

十五、法规信息：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劳动部联合分[1992]677 号文件；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1996]423 号；
- 以上三份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作了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金属件用高温涂料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十六、相关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11
2.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11
3.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5
4. 《涂料工业手册》 马庆麟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9
5.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6.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版)
7.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8.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00)
9.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10.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实施)
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2010/05/01实施)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 16483-2008 2009/02/01 实施)

编制单位: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0日

(8) 环氧底漆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化学品与企业资料

型 号	环氧底漆	客 户 资 料	
名 称	浅灰		
制造企业 资 料	名称: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汴河路瑞海工业园区 18 号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热线	13605510835	火警 电话	119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网站	www.chemaid.com	医疗 急救 电话	120

二、组成成份资料

组成类别: ☐ 纯净物 ☒ 混合物

危险物质成份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重量比）	危险物质分类	CAS 登记号
环氧树脂	50%~60%	3	25035-69-2
颜料	5%~30%	/	/
醋酸丁酯	5%~10%	3	123-8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	3	108-65-6
功能性助剂	1%~2%	3	/

三、危险性资料

危 险 效 应	健 康 危 害	1. 吸入或吞食会造成中枢神经抑制。 2. 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眩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3.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
	环 境 影 响	1.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有生物降解性。 2.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会挥发及进行生物降解。 3. 释放在空气中，会与氮氧自由其反应而衰减。
	特殊危害	—
表现 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乏力、眩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无意识皮炎	
危害级别	3（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 同 暴 露	吸 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流通处。 3. 若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人员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应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	-----	--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途径 急救 方法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用水冲洗。 3.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及饰品。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请立即就医。 5. 将除去的污染衣物、饰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撑开眼皮, 用干净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3. 不能使污水再次流入未受污染的眼中。 4.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 用水彻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400mL 左右的水。 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 并让其反复漱口。 6. 立即就医。
表现症状		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救护人员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 以免接触, 吸入有害物。
医嘱		若有误食时, 应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遇害到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汽比空气会传播至远处, 遇到火源可能回火。 2. 高温会分外产生毒气,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程序	1. 后退到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 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给自身带来危害。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 而先行灭火蒸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燃。 4.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5. 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容器。 6. 以水雾灭火可能有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灭火训练。 7.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汽保护阻漏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 可能会回燃。 9. 大区域三大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水雾自动灭火系统。 10. 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允许火燃完。 11. 远离危险贮槽、容器。 12. 贮槽安全排气阀响起或因着火变色立即离开。 13. 未穿防护设备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
消防设备	呼吸气、消防衣、防护手套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危害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内。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工具、沙石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泄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质反应物质吸收，用完后妥善处理。 5. 大量泄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寻求供应商帮助。
------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 全 处 置	1.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危险品安全处理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域应有禁火、禁烟标志。 4. 保证安全通讯畅通。 5. 贮存区、操作区应安装泄漏、火灾探测设备、自动消防设备和紧急处理设备。 6.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并将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8.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9.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器。 10. 容器要醒目标识，使用后及时密封，避免污染泄漏。
贮 存 方 法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日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与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制成。 3. 地板应防渗漏，以免扩大污染范围。 4. 门口应设斜坡或门槛，以便泄漏物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识清楚，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6. 应做到区域划分，严禁混用。 7. 贮存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8. 定期进行设备安检工作。 9. 做到厂地、设备的清楚与科学标识。 10. 合理安排库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 供给充分的新鲜空气补充排气系统抽出气流。				
控 制 参 数					
8h 平均允许浓度（TWE）		短时间平均允许浓度（STEL）		最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
100PPM（皮肤）		125PPM（皮肤）		——	
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2. 面罩。			
	呼吸防护	1. 4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正压全面型供气防护用具辅以正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3.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气体面罩、逃生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 PVC、TEFLON、VITON、4H、BARVICADE 为佳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服。 2. 工作镜。 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除去污染衣物，并告知处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便科学处理。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清理卫生。 4. 保持作业区域卫生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	银灰色流动体	爆炸上限	LEL 6%
气味	特殊的芳香族气味	爆炸下限	VEL 1%
相对密度	1.05 (水=1)	PH 值	6~8
饱和蒸气压	6~7mmHg	沸点	56°C~154°C
熔点	-130°C	自燃温度	
闪点	12°C		
溶解性	微溶于于水，可溶于醇类、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十、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 定 性	合理使用情况下表现安定
特殊情况下发生危害反应	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强酸、强碱：放热反应。 3. 氯酸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高温明火：燃烧、爆炸。 5. 静电：燃烧、爆炸。
避免现象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氯酸盐
燃烧后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 毒 性	吸 入	1. 蒸汽浓度约 50PPM：轻微嗜睡和头痛。 2. 蒸汽浓度约 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3. 蒸汽浓度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晕眩。 4. 蒸汽浓度超过 200PPM：引起症状与酒精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5. 更高浓度（约 1000PPM）：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 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
	眼 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汽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将会引起较微刺激。
	食 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进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严重者导致肺部组织受损而死亡。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870mg/1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6000PPM/6H（大鼠、吸入）
局部反应		1. 35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

	2. 870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性	——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 引起皮炎（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500mg/m ³ /24H（怀孕 1~8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影响	1. 当甲苯释放到空气中后，可经光合作用产生降解，失去对环境破坏。 2. 其衰期范围可由 3h~24h 不等，但此物质超级大雨水即可被清除。 3.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会很快地被分解。 4.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积贮。 5.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6. LC50（鲢鱼，吸入）为 24mg/L196h。
------	--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用采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1. DOT49 CFR 将之列为第Ⅲ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Ⅱ级（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23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船舶危险品运输法。 3. 国家化学品安全法。
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暴晒。

十五、法规信息：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劳动部联合分[1992]677 号文件；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1996]423 号；
- 以上三份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作了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金属件用高温涂料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十六、相关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11
2.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11
3.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5
4. 《涂料工业手册》 马庆麟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9
5.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6.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版)
7.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8.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00)
9.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10.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实施)
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2010/05/01实施)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 16483-2008 2009/02/01实施)

编制单位: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10日

(9) 油漆固化剂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化学品与企业资料

型 号	HB-04-MS/TH-04/HB-05-MS	客	
名 称	固化剂	户	
制造企业 资 料	名称: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 18 号 电话:0551-68931981 传真:0551-64698850	资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热线	0551-64698851	火警 电话	119
危险化学品 应急救援网站	www.chemaid.com	医疗急 救电话	120

二、组成成份资料

组成类别: ☐ 纯净物 ☒ 混合物

危险物质成份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重量比）	危险物质分类	CAS 登记号
异氰酸脂树脂	50~65	3	75-13-8
醋酸丁酯	30~40	3	123-86-4
功能性助剂	1~2	3	/

三、危险性资料

危 险 效 应	健 康 危 害	1. 吸入或吞食会造成中枢神经抑制。 2. 蒸汽可能造成头痛、疲劳、眩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3.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
	环 境 影 响	1. 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有生物降解性。 2.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会挥发及进行生物降解。 3. 释放在空气中，会与氮氧自由基反应而衰减。
	特殊危害	——
表现 症状	刺激、昏睡、头痛、乏力、眩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无意识皮炎	
危害级别	3（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 同 暴 露 途 径 急	吸 入	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流通处。 3. 若呼吸停止应立即由受过训人员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应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用水冲洗。 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及饰品。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救 方 法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请立即就医。 5. 将除去的污染衣物、饰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慢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撑开眼皮, 用干净的水冲洗至少 20 分钟。 3. 不能使污水再次流入未受污染的眼中。 4. 立即就医。
	食 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若患者意识清醒, 用水彻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给患者喝下 400mL 左右的水。 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 并让其反复漱口。 6. 立即就医。
表现症状		头痛、乏力、晕眩、眼花、麻木、恶心、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救护人员防护		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 以免接触, 吸入有害物。
医嘱		若有误食时, 应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遇害到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汽比空气会传播至远处, 遇到火源可能回火。 2. 高温会分外产生毒气,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 火 程 序	1. 后退到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位于上风处, 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给自身带来危害。 3.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 而先行灭火蒸汽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燃。 4.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5. 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容器。 6. 以水雾灭火可能有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灭火训练。 7. 如果溢漏未引燃, 喷水雾以分散蒸汽保护阻漏人员。 8. 以水柱灭火无效, 可能会回燃。 9. 大区域三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水雾自动灭火系统。 10. 尽可能远离火场并允许火燃完。 11. 远离危险贮槽、容器。 12. 贮槽安全排气阀响起或因着火变色立即离开。 13. 未穿防护设备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
消防设备	呼吸器、消防衣、防护手套等

六、泄漏处理方法: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安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危害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内。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

	2.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3. 用不会与外泄物反应的工、沙石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物质围堵外泄物。 4. 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质反应物质吸收，用完后妥善处理。 5. 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寻求供应商帮助。
--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 全 处 置	1. 工作人员应受过相关危险品安全处理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不相容物。 3. 工作区域应有禁火、禁烟标志。 4. 保证安全通讯畅通。 5. 贮存区、操作区应安装溢漏、火灾探测设备、自动消防设备和紧急处理设备。 6.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并将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7. 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 8.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9.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器。 10. 容器要醒目标识，使用后及时密封，避免污染溢漏。
贮 存 方 法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日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与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制成。 3. 地板应防渗漏，以免扩大污染范围。 4. 门口应设斜坡或门槛，以便溢漏物排放在安全的地方。 5. 贮存区应标识清楚，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6. 应做到区域划分，严禁混用。 7. 贮存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8. 定期进行设备安检工作。 9. 做到厂地、设备的清楚与科学标识。 10. 合理安排库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单独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			
	2.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并采取保护环境的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可能需要局部排气装置和制程密闭。			
	4. 供给充分的新鲜空气补充排气系统抽出气流。			
控 制 参 数				
8h 平均允许浓度（TWE）		短时间平均允许浓度（STEL）	最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
100PPM（皮肤）		125PPM（皮肤）	——	
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2. 面罩。		
	呼吸防护	1. 400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动力型空气净化式、供气式、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抽式呼吸防护用具、正压全面型供气防护用具辅以正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具。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

		3.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气体面罩、逃生型身抽式呼吸防护用品。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 PVC、TEFLON、VITON、4H、BARVICADE 为佳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连身式防护服。 2. 工作镜。 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除去污染衣物，并告知处理人员具体情况，以便科学处理。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需彻底清理卫生。 4. 保持作业区域卫生清洁。

九、理化特性：

外观	清澈透明液体	爆炸上限	LEL 9%
气味	特殊的芳香族气味	爆炸下限	VEL 2%
相对密度	1.14 (水=1)	PH 值	6~8
饱和蒸气压	6~7mmHg	沸点	98℃~201℃
熔点	-67℃	自燃温度	
闪点	26℃		
溶解性	微溶于水，可溶于醇类、醚、酯类等有机溶剂		

十、安全性与反应活性：

安 定 性	合理使用情况表现安定
特殊情况下发生危害反应	1. 强氧化剂：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强酸、强碱：放热反应。 3. 氯酸盐：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高温明火：燃烧、爆炸。 5. 静电：燃烧、爆炸。
避免现象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避免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氯酸盐
燃烧后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 毒 性	吸 入	1. 蒸气浓度约 50PPM：轻微嗜睡和头痛。 2. 蒸气浓度约 50~100PPM：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3. 蒸气浓度约 100PPM：引起疲劳和眩晕。 4. 蒸气浓度超过 200PPM：引起症状与酒精类似眼花、麻木和轻微恶心。 5. 更高浓度（约 1000PPM）：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会导致无意识和死亡，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 肤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红）
	眼 睛	短暂（3~5 分钟）暴露于 300PPM 蒸气或长时间（6~7 小时）暴露于 100PPM 将会引起较微刺激。
	食 入	1. 自食入而吸收，产生抑制中枢神经，症状如吸入所述。 2. 进入肺部可能导致肺部刺激，严重者导致肺部组织受损而死亡。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870mg/1g（大鼠、吞食）
LD ₅₀ （测试的物、暴露途径）		<6000PPM/6H（大鼠、吸入）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局部反应	1. 35mg（兔子、皮肤）造成轻微刺激。 2. 870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敏性	——
	1. 神经系统：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记忆丧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 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 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 4. 引起皮炎（红、痒、干燥）
特殊效应	500mg/m ³ /24H（怀孕 1~8 天的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

十二、生态资料

环境影响	1. 当甲苯释放到空气中后，可经光合作用产生降解，失去对环境破坏。 2. 其衰期范围可由 3h~24h 不等，但此物质超级大雨水即可被清除。 3. 在各种不同的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中发现，甲苯会很快地被分解。 4. 在大鼠实验中，吸入 300ppm 后，其体内并无积贮。 5.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6. LC50（鲶鱼，吸入）为 24mg/L196h。
------	--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用采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输规定	1. DOT49 CFR 将之列为第III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II级（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23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2. 船舶危险品运输法。 3. 国家化学品安全法。
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暴晒。

十五、法规信息：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印发；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工部、劳动部联合分[1992]677 号文件；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1996]423 号；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以上三份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作了相应规定。

4.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金属件用高温涂料分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十六、相关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11
2. 《溶剂手册》 程能林编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11
3.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着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5
4. 《涂料工业手册》 马庆麟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9
5.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6.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版)
7.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8.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7-2000)
9.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10.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01实施)
12. 化学品分类未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2010/05/01实施)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T 16483-2008 2009/02/01 实施)

编制单位: 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8月6日

（10）油漆稀释剂

稀释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Thinner
 企业名称：合肥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 18 号
 邮编：230011
 电子邮件地址：1968850505@qq.com
 企业应急电话：13605510835
 技术说明书编码：HJ-01-2018
 生效日期：2018-01-1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有害成分浓度

CAS No.

1, 4—二甲苯	4-10%	106-42-3
醋酸丁酯	70-80%	123-86-4
1, 3—二甲苯	12-16%	108-38-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急性

中毒：病人有咳嗽、流涕、结膜充血等重症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中

毒：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易燃，有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站在上风侧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消除方法：无资料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用管道输送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按混二甲苯计）

中国 MAC：100mg / m³ 苏联 MAC：50mg / m³

美国 TWA：OSHA 100ppm，434mg / m³；ACGIH 100ppm，434mg / m³

美国 STEL：ACGIH 150ppm，651mg / m³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高浓度蒸气接触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性的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也可使用皮肤防护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混合物，有类似酯类的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25.5

相对密度(水=1)：0.85

沸点(℃)：144.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3.68

饱和蒸气压(kPa)：1.33-1.35 / 32℃ 燃烧热(KJ/mol)：4563.3

临界温度(℃)：357.2

临界压力(MPa)：3.70

辛醇/水分系数：

闪点(℃)：30

爆炸上限[(V/V)]：7.0

引燃温度(℃)：525

爆炸下限[(V/V)]：1.1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喷枪及管道清洗。

其他理化性质：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资料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属低毒类

LD50：1364mg / kg(小鼠静注)

LC50：1947mg/m³，4 小时（大鼠口）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有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其他：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生物降解性：能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易燃液体废弃处置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535

UN 编号：1307

包装标志：易燃物品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货运汽车持有有效危险化学品准运证。车辆应配制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材。严禁同氧化剂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雨淋、暴晒，在公路行驶时按规定路线行驶，夏季高温时段应避免中午高温运输，不得人货混装，随车押运员和驾驶员不准吸烟并持证操作，管道输送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及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物品毒性全书》

填表时间: 2018-01-01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 本单位安全处
修改说明: 第一稿
其他信息:

(11) 清洗剂

洗枪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洗枪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乙酸丁酯	10	109-21-7
乙酸乙酯	55	9003-01-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108-65-6
以下空白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灭火方法：**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³): 300

前苏联 MAC(mg/m³): 200

TLVTN: OSHA 400ppm, 1440mg/m³; ACGIH 400ppm, 1440mg/m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态。

pH:

熔点(℃):

沸点(℃): 110℃

相对密度(水=1): 0.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66

饱和蒸气压(kPa): 13.33(27℃)

燃烧热(kJ/mol): 2244.2

临界温度(℃): 525℃

临界压力(MPa): 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82

闪点(℃): 25℃

引燃温度(℃): 426

爆炸上限%(V/V): 7.0

爆炸下限%(V/V): 2.0

溶解性: 可以与塑胶漆稀释剂混溶。

主要用途: 喷涂塑胶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620 mg/kg(大鼠经口); 4940 mg/kg(兔经口)

LC50: 5760mg/m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人经眼: 400ppm, 引起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UN 编号: 1173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20L 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

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返回上一页](#)